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民事再审申请书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马宪春，男，1964年6月1日出生，汉族，理学博士，宁波大学退休教师，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宁大花园。电话：13157412315。

被申请人 1（一审被告 1、二审被上诉人 1）：时奔，男，2002年7月19日出生，拼多多店铺名称：小石头珠宝优选，景睦珠宝旗舰店，户籍地址：江苏省东海县石榴街道东安村 5-75 号，电话：13186628001，19551340124。

被申请人 2（一审被告 2、二审被上诉人 2）：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090037252C，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佳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33 号 2902-2913 室。

再审申请人马宪春因与时奔、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寻梦公司、拼多多、平台或被告 2）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沪 0105 民初 34997 号一审民事判决，上海一中院（2024）沪 01 民终 10477 号作出终审裁定，现判决已生效。本人对判决不服，提出再审申请。

案情简述：

1. 网络直播带货销售合同

【1】 合同内容

甲方：主播时奔；乙方：粉丝马宪春。时间 2023 年 7 月 6 日。

① 标的物名称：《缅甸 A 货高冰翡翠套装》。

② 数量：一整套。佛公（含珠链）、手串、大宽镯手镯、胖圆镯、观音菩萨共 6 件（算盒子 7 件）。III 共三套。

③ 品质：收藏级。天然缅甸 A 货翡翠、高货冰种、高冰化棉，春彩料，福禄寿。

④ 总价值：100 万（宣传价、真货实际价值、标价、市场价）（珠链成本价七千多、手串六万九……）。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诉讼材料专用章

- ⑤ 交易价款：1199 元。
- ⑥ 交易方式：直播间抢购。
- ⑦ 争议解决方法：支持检测。
- ⑧ 违约责任：假货赔偿，假一赔三（按市场价赔）。
- ⑨ 售后：三个月无理由退货。
- ⑩ 运送：快递包运费。

【2】此合同为格式条款。

①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② 基本事实：此为直播间售货合同。每位购买者都是使用商家宣传的相同内容的要约条款，该条款被多人重复使用，该条款是商家事先设计好的（脚本），并且未与买家协商；在直播售货中，买家只能选择接受或拒绝整个合同条款，而不能进行个别协商和改变条款。所以在直播间达成的合同是**格式条款**。

③ 《法释〔2022〕8号》第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的**格式条款**有以下内容的，……说明商家提供的是格式条款，法律保护直播带货格式条款合同。

【3】合同证据：

《判决书》第 8-10 页，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3 时 22 分**，主播时奔陈述：“想要**保险柜**里面真正的高货翡翠，只有 12 套翡翠的粉丝……您敲**收藏**吧妈妈粉”，原告（宁大花园）输入“**收藏**”；……高货，**全冰种**的，达到百万级别的，绝对是**百万级别**的。……给她们打清楚天然缅甸 A 货，……你拼了 3 单，你疯了宁大花园，……让我们一起努力让**真货**延续下去；……直播间右下角**商品图片**下方有文字描述“商品秒拼中 **100w 缅甸 a 货高货…¥ 1199**”。（商品吊牌图↓，简单销售合同）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2023年7月6日23时34分，主播时奔开箱展示商品，内有6件：……天然A货翡翠假一赔三；……六万九的翡翠珠链，一整串收藏；……高冰化绵，春彩福禄寿……；6.佛像形状物体。……“拿回家好好收藏，不要把它当成1000块钱的东西……”。第12页，另查明，……被告时奔在案外直播时陈述：“一整套、……两百万级别、如果你买到假的，按照两百万赔付三倍，假一赔三……。给你看看真货和假货的区别……支持检测假一赔三，如果买到假的赔六百万。我说的，录屏，截图”。

2. 原告收到假货，被告违约并触发赔偿条件。

原告收到“石英岩玉（处理）品”——假货，不是“缅甸A货翡翠”。



3. 本案特殊性

- [1] 标的物品质好（高冰化绵）、标价高（100W）、价款低（¥1199）；
- [2] 假一赔三承诺是按市场价三倍赔付，惩罚性强；
- [3] 商家后续售卖标的物宣传价格（市场价）与日俱升。
- [4] 标的物为平台规则限制直播的商品（工艺品、宗教用品、收藏品）。

再审理求：

1. 依法纠正上海长宁区人民法院 (2023) 沪 0105 民初 34997 号作出的**第一项判决**，《判决书》第 19 页“综上，被告时奔**售假**行为构成欺诈，应当按照案涉商品的**实际价值** 1199 元*3 依法向原告承担**假一赔三**的法定赔偿责任，即向原告赔偿 10791 元。但是，考虑到被告时奔为化解本案纠纷自愿提出向原告补偿 36000 元，该承诺系被告时奔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第三人利益，于法不悖，本院予以准许。”《判决书》第 21 页，判决如下：一、被告时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马宪春支付补偿款 36000 元；

判决的实际价值 1199 元数值选择错误：证据证明案涉商品的实际价值 100 万元。（事实与理由 15.）三倍 300 万元，三套 900 万元。

2. 依法再审上海长宁区人民法院 (2023) 沪 0105 民初 34997 号作出的**第三项判决**“驳回原告马宪春其余诉讼请求。”包括的一审诉请【1】【2】【3】【5】项。

【1】原告收到的标的物不符合直播间被告宣传说明的质量要求，该买卖合同造成本质性违约，被告应赔偿合同标的物的直接履行利益损失 100 万元给原告，三套 300 万元。《判决书》第 2 页，（原诉请 1）（[参类案 1](#)）

【2】被告履行合同约定“假货”赔偿部分，向原告赔偿合同承诺的“假一赔三”**假货惩罚性违约金**，按合同标的物标价（市场价）100 万三倍赔付即 300 万，三套 900 万元。（[判决一. 数选错](#)）（原诉请 2）

【3】被告应赔偿标的物的可得利益损失，即标的物在合同履行期间的增值利益（损失扩大部分）2700 万元。《判决书》第 2 页，（原诉请 3）（[参类案 3](#)）

【5】网络服务提供者寻梦公司与网络用户时奔承担连带责任。如果连带责任成立，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条，**原告请求被告 2 拼多多平台寻梦公司（法人）承担本案全部款项赔偿责任。不仅仅是损失扩大的部分。**（原诉请 5）

3. 鉴于上海长宁法院与拼多多“**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及拼多多对（上海）长宁经济的影响，本案申请提级审理、异地审理或最高法直接审理。

事实与理由：

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 第(二)、(三)、(四)、(五)、(六)、(七)、(十一)、(十三)项，向贵院提出再审申请。

一、基本事实与证据部分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¹

1. 原审认定“**的全过程**”没有证据支撑——有“**断片**”，不是“**全过程**”。“断片”补齐后能够直接否定《判决书》_“**故三百万违约金并不属于合同条款**”。

《判决书》第 16 页，对此本院认为，从原告进入直播间到下单购买案涉商品再到被告时奔开箱展示商品的**全过程**来看，注：为了叙述方便，下面序号 [1] [2] [3] [4] [5] 为本文所加，判决书无。

[1] 2023 年 7 月 6 日 23 时 23 分至 24 分……主播时奔陈述：“……一整块板料做出来几件？6 件……**高货，全冰种的，达到百万级别的，绝对是百万级别的。妈妈粉，给她们打清楚天然缅甸 A 货……**”

● [2] 23 时 24 分、23 时 26 分及 23 时 28 分，原告先后下单购买单价 1199 元的案涉商品三件，**此段原告无直播录屏视频证据提交！断片。**因申请证据不得，见 1.20. 原告书面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未得。

[3] ……23 时 34 分，主播时奔**开箱**展示商品并陈述：“……2.吊坠，春彩料，天然 A 货翡翠**假一赔三……**”。

[4] 由此可见，原告系在被告时奔陈述“达到百万级别、天然缅甸 A 货”之后即先后下单购买 1199 元的案涉商品三件，原告与被告时奔达成的系三份“**1199 元购买达到百万级别天然缅甸 A 货**”的合同，“**假一赔三**”系被告时奔在与原告之间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已成立并生效**后**的陈述内容，故三百万违约金**并不属于合同条款**。

¹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规定的“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

- (一) 认定的基本事实没有证据支持，或者认定的基本事实所依据的证据虚假、缺乏证明力的；
- (二) 认定的基本事实所依据的**证据不合法**的；
- (三) 对基本事实的认定违反逻辑推理或者日常生活法则的；
- (四) 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其他情形。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翻印、公布、出版。

【5】本案合同订立后，被告时奔向原告发送了三套工艺品翡翠。III 不是翡翠，是石英岩（处理），见前文鉴定证书。

III 原告提交证据中缺少“23时24分、23时26分……”抢购下单这段视频，因为当初怕录屏影响手机速度抢不到。原审法官恰恰利用这段断片违背事实进行枉法判决。（被告2已将光盘提供法庭，↓21. 原审法官邓鑫隐匿本案核心证据：《光盘》）

【6】直播间实况表格：现有证据3段，1-2之间还缺抢购1段

序号	时间	直播间实况	证据
1	23:21-23:24	2023年7月6日，原告进入…直播间左上角显示： 暴力打假！…最后清仓！…拒绝演戏、坚持真货，真诚才是必杀技！…想要保险柜里面真正的高货翡翠，…高货，全冰种的，达到百万级别的，绝对是百万级别的。妈妈粉，给她们打清楚天然缅甸A货……准备好的粉丝…	《判决书》第9页文字； 第4页证据： “7月6日购物保险柜收藏高货全冰百万盲盒视频”【b11】
缺	23:25-23:29	一百万，假一赔三，三百万	申请证据未见↓20.申请
2	23:29-23:32	原告在直播间留言“我拼了3单”； 主播时奔陈述：“你拼了3单，…宁大花园大哥，…你拍3套已经非常多了，不要再拍了……让我们一起努力让 真货 延续下去”； …直播间右下角商品图片下方有文字描述“商品秒拼中 100w 缅甸a货高货… ¥1199 ”。	《判决书》第9-10页； 第4页证据： “7月6日购物抢货三单视频”【证据b12】
3	23:34-23:38	主播时奔 开箱 展示商品，内有6件：1.珠链，主播时奔称 成本七千多元 ；2.吊坠…天然A货翡翠 假一赔三 ；3.手串… 六万九 的翡翠珠链， 一整串收藏 …4.宽版春彩手镯，…高冰化绵，…5.胖圆镯，飘花带紫翡的；6. 佛像 形状物体。 原告（宁大花园）留言“牛”“64口”“520”并向主播时奔赠送礼物； 主播时奔陈述：“答应我拿回家和 房产证 放在一起，拿回家好好 收藏 ，不要把它当成1000块钱的东西，+这真正能 留 给您儿子，孙媳妇、子子孙孙后代的”	《判决书》第10页； 第4页证据：“7月6日购物开盲盒天然A货翡翠收藏假一赔三高冰化绵视频”【证据b13】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7】怕录屏影响手机抢购速度，缺少开始抢购阶段视频，这段视频有讲解，包括“一百万”、“假一赔三”、“三百万”等。最后一单在讲解“假一赔三”等之后拼单完成。【证据 b10】第 5 页，拼单时间 **23:29:06**。

抢购订单	下单时间	拼单时间	提交录屏视频证据
第一单	23:24:57	23:25:10	缺
第二单	23:26:40	23:26:53	缺
第三单	23:28:52	23:29:06	缺

【8】参见↓20.《原告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未得》；↓21. 原审法官邓鑫隐瞒本案核心证据：《光盘》（卷宗《2024.1.9 被告 2 提交的说明》叙述：原告申请调取的下单当天的**视频已刻盘**），法官故意制造错误裁判结果；如果补齐直播视频证据，直接得出“假一赔三”应属合同条款，不用原告论证（见↓6. “假一赔三”——三百万违约金不属于合同条款的认定错误）。

所以“**的全过程**”认定证据不足，导致判决结论错误。看似合法，实则故意枉法。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四十三条 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枉法裁判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 “百万级别”具体化到本案合同即 100 万元，原审法官不予确认。

《判决书》第 17 页，从文义解释上看，被告时奔陈述的“百万级别”并不能简单等同于商品实际价值即为 100 万元。

【1】直播间实际表达

《判决书》第 9 页，（主播）……达到百万级别的，绝对是百万级别的。……III 该格式条款，“百万级别”在物理、数学上理解就是**七位数（个、十、百、千、万、十万、百万）**，通常理解是不低于 100 万元，100 万元是下限，所以选 100 万元合理。

【2】请看主播交易宣传时的表达习惯。X 万级别，即 X 万。

① 《判决书》第 12 页，另查明，…被告时奔在案外直播时陈述：“一整套……**两百万级别**、如果你买到假的，**按照两百万赔付三倍，假一赔三……**”、“……**买到假的赔六百万**。我说的，录屏，截图”。

III 由此可知，“**两百万级别**”即是**两百万**的价值、**六百万**的赔偿，非常准确具体。可以由此类推，百万级别等同于一百万价值、三百万赔偿。

② 还有，《判决书》第 4 页“8 月 20 日直播间宣称商品值一千万视频及文字版”表明：“**千万级**”的翡翠，**千万**价值，因为“板料就 800 万”。亦可由此类推，百万级别等同于一百万价值。

【3】商品销售标牌显示 100w。（100w，100 万元的网络表达方式）

《判决书》第 8-10 页，本院认定事实如下：……“直播间右下角商品图片下方有文字描述：**商品秒拼中，100w 缅甸 a 货高货…¥1199**”，



精简版合同：100w 在这就是“百万级别”的具体化，此 **100w**，其作用相当于标的物商品的“吊牌价”、“标价牌价”、“标价”、“市场价”、宣传价、实际价值等具体体现。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4】 订单快照显示 100w 标价； 诉讼材料专用章

① 《判决书》第 6 页，被告 1 证据“……交易截图”：故意漏掉本案订单，因为该订单会显示 100w 标识。参看《交易截图》（第 5 页）↓ 案例图：显示 9.5w 案例。



② 《判决书》第 8 页，“寻梦公司《订单信息》”：也隐藏不展开含有 100w 标识的部分。

③ 《判决书》第 5 页“7 月 6 日购物资料文字版”：**订单快照显示 100w 标价。**



此图中“天然金丝……男女” 是被告所有商品链接通用名称

“100w 缅甸 a 货高货冰种 5 件”是不同商品的核心标志

商品标价 100w，品质缅甸 a 货高货冰种，数量 5 件，价款 ¥ 1199

其实这就是简单的买卖合同

【5】 《笔录 2》 第 5-6 页，法官明确审到了 100w：

- 审：被告 1 提到的一百万级别何意？
- 被 1 代：第一是**一种宣传**，第二**这是真翡翠的价值。**（被告自认价，法律事实。《判决书》第 15 页 2 引用）。
- 审：直播间右下角展示页面有“**100w 缅甸高货 A 货**”？
- 被 1 代：是直播间的**一种宣传**。

再有，《判决书》第 12 页，“另查明，……翡翠手镯、¥ 1,086,999”，此表示一只手镯吊牌价、标价。本案 100w 与此异曲同工。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6】《判决书》多次提到“实际价值 100 万元的翡翠”是对标的物的真实价值的认可。（见↓5. 【2】）

●【7】参考↓20. 原告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未得【1】② 原告记得在三单抢购完成前被告直播说过：“……开盒之后你觉得不值**百万**的，可以直接退掉。设置**一百万**保价，一千块钱保价费我出……”《民诉法（解释）》第一百一十二条……对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申请人所主张的书证内容为真实。

如果补齐“断片”，则不用论证。

综上，“百万级别”在合同中已经得到了具体化，即 100w.——100 万。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四十三条 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枉法裁判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 原审法官难以认同本案合同成立——诉辩相矛盾且缺乏证据证明

《判决书》第 17 页，…本院**难以认同**原告与被告时奔达成了关于以 1199 元的对价购买实际价值为 100 万元翡翠**并**赔偿 300 万元违约金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

【1】“难以认同”并非不能认同，这是法官利用自由裁量权玩文字游戏。

【2】拆开解析

① “并”字前面是基本合同，有“达成”或“未达成”两种可能；“并”字后面是合同违约，有赔与不赔两种可能。组合共四种可能不能**“并”**在一起。

② 法官这句话永远是正确的。因为否定一个带**“并”**字的错句，自己就不会错。这是语言陷阱，不是法律问题。

③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④ 以**“并”**字为界，分成两个法律行为，**“并”**字后面另有专题↓6. “假一赔三”——三百万违约金是否属于合同条款。

⑤ 此处仅讨论**“并”**字前面的部分**“原告与被告时奔达成了关于以 1199 元的对价购买实际价值为 100 万元翡翠”**的“成与未成”。

【3】证据与判决支撑**合同成立**

① **直播间购物实况证据证明**，《判决书》第 16 页：主播时奔陈述：“……高货，全冰种的，达到百万级别的，绝对是百万级别的……天然缅甸 A 货……原告先后下单购买单价 1199 元的案涉商品三件……||| **百万级别卖 1199 元成交。**

② 《判决书》第 16 页，由此可见，……原告与被告时奔**达成的**系三份“1199 元购买达到百万级别天然缅甸 A 货”的合同……。||| **证明这部分合同成立。**

③ 《判决书》15-16 页，本院认为，原告通过直播间链接向被告时奔购买 3 单涉案商品并支付价款，双方成立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关系，该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我国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履行义务。||| **证明合同成立。**

④ 结论：即价值 100 万元翡翠售卖 1199 元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成立并生效。||| 百万级别即 100 万元。见↑2. 百万级别具体化。

【4】没有证据证明合同不成立。

4. 原审否认本案合同成立的“解释”也没有证据支持

《判决书》第 17 页，因原、被告双方并未订立详尽的书面合同，由此产生的本案争议需进行合同解释。从文义解释上看……；从习惯解释上看……；从诚信解释上看，……缺乏合理性和公平性。……综上，本院难以认同……达成了关于以 1199 元的对价购买实际价值为 100 万元翡翠……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

Ⅲ 直播带货买家能看到书面合同吗？法官有创意。其实再详尽的合同都需要解释，何况本案格式条款，解释没毛病，但要看怎样解释。

【1】《判决书》从文义解释上看，被告时奔陈述的“百万级别”并不能简单等同于商品实际价值即为 100 万元，难以认定向原告交付实际价值 100 万元的翡翠为被告时奔的真实意思表示；

① 百万级别就是七位数，价值 100 万元是下限，前面已经论述。（↑ 2. “百万级别”）

② 真实意思，《判决书》第 15-16 页，**本院认为**，原告通过直播间链接向被告时奔购买 3 单涉案商品并支付价款，双方成立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关系，该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我国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履行义务。

③ 原审法官再次出尔反尔，认为被告 1 不是真实意思，但并无证据。假设按照类案 1，是**真意保留**，其真实意思是宣传真货**卖假货**，则**构成欺诈**（仅当天翡翠套装 12 单 1.4 万元足够刑罚，可移交**处理）。

④ 《判决书》第 18 页，**本院认为**，……本案中，被告时奔向原告隐瞒了案涉商品实际为工艺品**翡翠**的真实情况，并虚构案涉商品为缅甸 A 货翡翠的虚假事实，**足以使原告误以为系缅甸 A 货翡翠而进行购买**。被告时奔以假充真的行为构成欺诈……。Ⅲ **一审判定原告误以为真、并不知情，属于合理信赖**。

⑤ 被告 2 旁证原告相信购买时翡翠是真的更有说服力。《笔录 3》第 17 页，**被 2 代：原告相信购买时翡翠是真的**，……Ⅲ 被告自认对自己不利的事实，证明原告“相信”。（参见↓ 24. 类案【6】⑥合理信赖）

⑥ 类案 1：“虽然聚阳公司将空气能热水器标价为 1 元的确存在不合理之处，但并不能够当然确定邬斌在发起首笔交易时明知聚阳公司的 1 元标价系虚伪表示。”

本案原告不知被告售假。

【2】《判决书》从习惯解释上看，以 1199 元的对价购买实际价值为 100 万元的翡翠**显然不符合**该行业的交易习惯；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125 民法典合同解释》第二条（二）第二款对于**交易习惯**，由提出主张的当事人一方承担举证责任。||| 但《判决书》没有举证。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第十五条“……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应当避免使用**主观臆断**的表达方式……”。||| “难以认同”、“**显然不符合**”等，原审法官判案随意、信口开河，并无证据证明该行业交易习惯是什么。法庭是讲法律的地方，法律最讲证据。一审举证不能，推理不当。“显然”没有说服力。

③ “**翡翠**”行业还真是特殊行业，其中“赌石”是惯常做法，“一刀穷一刀富”是该行业流行语。被告的翡翠可能就是“赌石”赌来的，成本极低。因为被告在直播间说他爷爷、他爸爸是牛人，更去过缅甸。其赌石可能“涨了”，赚大了。另外，主播心肠好，有爱心，清仓拿来送妈妈粉，积德行善，他愿意低价卖，暴力打假吸流量。**【证据：《判决书》第 3-4 页，商家荣誉标牌视频、商家荣誉红旗视频、良心商家视频、商家小石头谈未来有理想是个好青年视频；证据 1、证据 2、证据 3、证据 4 等；商家直播间用词视频_证据 18 一组视频；2019 年做拼多多的视频_证据 19：他爸爸】。**

④ **互联网环境也是特殊环境**。类案 1 的 9000 元热水器卖 1 元，**【法证 2】** 10 万元汽车卖 1 元，1 元卖货商家比比皆是，互联网各种“百亿补贴”、“**烧钱**”更是经常发生，不足为奇。

【3】《判决书》从诚信解释上看，根据平衡当事人利益的角度出发，以 1199 元购买价值为 100 万元的翡翠缺乏合理性和**公平性**。

① “诚信”原则是法律的基本原则。《民法典》^{诉讼材料引用}第七条，一审引用。首先商家在直播间宣传商品是最好的诚信表现机会；秉持诚实，签订合同，恪守承诺，按约履行，这是最好的践行诚信。可惜被告没有做到。没有证据证明原告有不诚信问题。

② 《民法典》第五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自愿原则即**意思自治原则**，是平等原则的法理基础。在交易中只要双方的行为出于自愿，尽管不符合等价交换原则，但如果双方满意，就符合平等原则。平等有利于实现公平。本案合同商家主动，是格式条款，是双方自愿，对商家没有不公。换个语序便好理解，**被告自愿把“价值 100 万元的翡翠，以 1199 元的价款卖给粉丝”，有问题吗？**||| 周瑜黄盖，愿卖愿买。

③ “公平”原则是法律基本原则。《民法典》第六条，一审引用。关于公平原则（在↓23. 法律基本原则应用条件问题），其法律观点是，“民事案件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作为裁判直接依据的，法官应当**首先**寻找最相**类似**的法律规定作出裁判；如果没有**最相类似**的法律规定，法官**可以**依据习惯、**法律原则**、立法目的等作出裁判，**并**合理运用法律方法对裁判依据进行**充分论证和说理**。”**法院不能直接将“公平原则”这一法律基本原则作为裁判规则。**（本案直接运用三个基本原则裁判、枉法严重）

④ **类案 1 弘扬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规制网络刷单（欺诈）行为，引导网络商户诚信经营，净化网络购物环境，维护网络交易安全和网络交易秩序。”

【4】《判决书》此外，100 万元商品的交付义务影响巨大，对当事人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条款应当以准确无误、无歧义、便于理解的方式予以明确载明，而非本案直播间**含糊其词**的表述方式。

① 法律对合同要求并无标的价值大小的区别，都应以准确无误、无歧义、便于理解的方式表达。

② **本案格式合同**若真的存在“含糊其辞”，也是被告商家责任，对合同解释其应承担不利后果。如果被告没有向原告解释说明清楚，原告按照自己的意思理解并无不当。另所谓“含糊其辞”，一审并没有具体明示指的是什么。原告猜测是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诉讼材料专用章

100 万级别与 100 万元的^{区别}，这在前面已经论述，被告标的物商品及订单 100w 标价已经修正了直播间 100 万级别口头宣传的粗糙。况且 100 万是 100 万级别的低限，并无不妥。长宁法院无中生有、强词夺理、制造事端、袒护被告。

综上，判决**解释**违背事实和法律，属于枉法裁判。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四十三条 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枉法裁判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5. 没有证据证明案涉商品的实际价值是 1199 元，有证据证明是 100 万元，证据证明 1199 元是价款。

《判决书》第 19 页，……综上，被告时奔售假行为构成欺诈，应当按照案涉商品的实际价值 1199 元*3 依法向原告承担假一赔三的法定赔偿责任，即向原告赔偿 10791 元。

【1】有证据证明案涉商品的实际价值为 100 万元。

《判决书》第 17 页：

- ① 从文义解释上看，……商品实际价值即为 100 万元……
- ② 从习惯解释上看，……实际价值为 100 万元的翡翠……
- ③ 从诚信解释上看，……价值为 100 万元的翡翠……
- ④ 综上，……实际价值为 100 万元翡翠……

★ 可以看出，案涉商品的实际价值为 100 万元，不是 1199 元。

【2】参考上文↑2. 百万级别、↑3. 合同成立，可知，合同标的物即案涉商品翡翠套装的实际价值是 100 万元，1199 元在本案是价款。

【3】还有其它高于 1199 元的证据：

①《判决书》第 10 页，2023 年 7 月 6 日 23 时 34 分，主播时奔开箱展示商品，内有 6 件：1. 珠链，……成本七千多元；……3. 手串，……六万九……拿回家好好收藏……。||| 这 6 件里最贵的是两个手镯，案中没报价。

②《判决书》第 12 页尾，“另查明，……翡翠手镯、¥ 1,086,999”。

【4】原审法官故意选择价款数值 1199 元计算（小学生数学属于理解题意错误，法官则为故意），再审应予纠正。

【5】应按案涉商品的实际价值 100 万元*3 即 300 万元，三套 900 万元赔偿。（符合诉请 2）。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四十三条 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枉法裁判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6. “假一赔三”——三百万违约金不属于合同条款的认定错误。

《判决书》第 16 页，对此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时奔达成的系三份“1199 元购买达到百万级别天然缅甸 A 货”的合同，“假一赔三”系被告时奔在与原告之间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已成立并生效后

的陈述内容，故三百万违约金并不属于合同条款。

【1】其实，“假一赔三”在原告购买完成前被告也说过，属于合同条款。

- ① 见↑1. 原告证据“断片”。【缺】【抢购过程】：23:25-23:29；
- ② 原告申请证据不得（↓20. 原告申请证据）；
- ③ 原审法官邓鑫隐匿本案核心证据：《光盘》，含“断片”。↓21.
- ④ 暂无证据直接证明，但还可以合理推断↓【3】；或作为补充条款【5】。

【2】生效判决认定有“假一赔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条 下列事实，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六）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

的裁判所确认的基本事实；

① 《判决书》第 19 页：综上，被告时奔售假行为构成欺诈，应当按照案涉商品的实际价值 1199 元*3 依法向原告承担假一赔三的法定赔偿责任……。

- 1) “商品的实际价值”*3 即是本案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假一赔三。
- 2) 假一赔三的法定赔偿责任即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不是《消保法》的三倍赔偿责任，因为《消保法》根本没有“假一赔三”这个名词。（见↓22. 适用法律错误；并且原告没有诉请↓30. 超出诉请）

② 本判决当时虽未生效，但《判决书》中不能自相矛盾，所以假一赔三应属于合同条款；

- ③ 现今判决已经生效，再审应认定假一赔三属于合同条款。

【3】合理推断合同中应有“假一赔三”违约责任条款。

- ① “违约责任”是合同的常规条款。

《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七）违约责任……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条 下列事实，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二）众所周知的事实；（三）根据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四）根据已知的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出的另一事实；

- 1) **众所周知的事实**：合同中应该有“**违约条款**”属于众所周知，法官除外。且本案中被告1为经验丰富的商家主播，在售卖中经常说“假一赔三”，据此推断，合同中有“假一赔三”违约赔偿条款，具有高度可能性，“假一赔三”应属于合同条款。
- 2)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根据【3】①《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违约责任是合同法规列出的模板条款（七），且被告是经验丰富的电商主播，合理推定合同中有违约责任条款，假一赔三属于合同条款。
- 3) **已知的事实**是在本案直播中、案外直播中被告均有强调假一赔三，根据经验可以推定合同中有假一赔三条款，是被告真实意思表示，由于着急或者疏忽在某时间点漏说了。

【4】《民诉法解释》第一百零八条 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

综上，合同中有“假一赔三”条款。再审应认定。

【5】漏掉可以补充。

《民法典》第五百一十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

①《判决书》中说被告在直播间后来陈述了“假一赔三”。这可以理解成被告已经及时补充完成了违约责任条款“假一赔三”。

② 原告当时没有反对、没有取消订单，而是保留已生效的订单，即表示了对补充条款的认可。被告提出的补充协议达成。

③ 所以“假一赔三”300万违约金属于**（补充）合同条款**。具有和主合同同样的法律效力。

综上，“假一赔三”属于合同条款。

[6] 本案“假一赔三”赔偿标准：简单说就是按市场价三倍赔偿。

《判决书》第 18 页，被告时奔明确陈述“200 万假一赔三”是在案外直播时作出，而非本案“百万级别”直播。……被告时奔在本案中并未明确按照什么标准进行假一赔三；||| 那么本案该如何赔呢？

① 合同约定有“假一赔三”，但现在产生争议需要解释。

《125 民法典合同解释》第一条 第二款 有证据证明当事人之间对合同条款有不同于词句的通常含义的其他共同理解，一方主张按照词句的通常含义理解合同条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有证据证明本案“假一赔三”是市场价三倍，不是通常含义价款的三倍。

- 1) 《判决书》第 12 页，另查明，原告曾参与被告时奔与本案相同商品的案外直播。被告时奔在案外直播时陈述：“一整套……两百万级别、如果你买到假的，按照两百万赔付三倍，假一赔三……赔六百万。我说的，录屏，截图”。
- 2) 《判决书》第 4 页，“被告假一赔三通用规则录屏”【证据 j0、j1、j2、j3、j4、j5、j6，假一赔三通用规则：标价三倍】；“良心商家视频”【证据 3：1.2 万赔 3.6 万】；“7 月 6 日人气排行榜第一名视频”【证据 b14：六千赔一万八】等。
- 3) “被告假一赔三通用规则录屏”【证据 j0】**视频文字版**：

“这是翡翠里面很贵很贵的料子，天然翡翠，假一赔三，而且支持你们拿去检测，按照市场价赔，不是说我在直播间上一块就给你赔三块，不是的，这手镯市场价估价大概得在九万五左右，如果你要能买到假的，我赔你三十万，我说的。而且三个月之内无理由退货，三个月，拿到那里检测都行，三个月无理由退货，能答应我，开盒之后再给你们看的粉丝，你敲两个字“相信”【原告互动：相信】，因为相信是无价的。翡翠，天然翡翠，真正的天然翡翠，假一赔三。而且三个月无理由退货，这是真货的诚意。因为不是假货你退回来我没用了，真货

你退回来我还能继续卖，退回来我还能继续卖，这就是真货。因为真货是有市场的，对不对。

- 4) 诸多证据表明，被告 1 直播间“假一赔三”是按市场价三倍赔偿。（这里估计、标价、实际价值等是一样的意思）
- 5) 按市场价三倍赔偿不是被告 1 偶尔说一次、两次、三次，而是每天都要说很多次，属于被告 1 的**交易宣传习惯**（当然有的时候着急或忘了偶尔会漏说）。

②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八条 第二项 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本案应作出对被告不利的解释。应按“市场价三倍”解释。

③ 结合法律，根据交易习惯，有证据证明“假一赔三”是按被告宣传的市场价（**实际价值**、标价、估计）的三倍计算，所以现在被告提出“价款三倍”的通常含义依法不予支持。应按市场价实际价值 100 万*3 来履行。此处判决适用法律应是“《**民法典**》**合同法**”。

④ 逻辑论证：原审“假一赔三”就是“三百万违约金”。

《判决书》第 16 页，由此可见，……原告与被告时奔达成的系三份“1199 元购买达到百万级别天然缅甸 A 货”的合同，“假一赔三”系被告时奔在与原告之间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已成立并生效后的陈述内容，故**三百万违约金**并不属于合同条款。改写对比：

- 1) 《判决书》：“假一赔三”系被告时奔在与原告之间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已成立并生效后的陈述内容，故**三百万违约金**并不属于合同条款。
- 2) 改写分析：“假一赔三”系被告时奔在与原告之间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已成立并生效后的陈述内容，故 **假一赔三**并不属于合同条款。

第 2) 句很好理解，前后严格对应，并且叙述符合逻辑。1)、2)两句话表达的意思相同，即希望从合同中把“假一赔三”排除。这里只想论证“三百万违约金”与“假一赔三”是等效对应关系，“假一赔三”即“三百万违约金”。如此一看便知。

这是原审自认，希望再审支持。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3) “假一赔三”系被告时奔在与原告之间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已成立并生效后

的陈述内容，故**三百万违约金并不属于**合同条款。

从逻辑上，如果“后”变成“前”，则**三百万违约金属于**合同条款。

而事实是，“断片”中确有“假一赔三”在前！

本案：“后……不属于”，推出“前……属于”。

⑤ 被告 2 旁证本案假一赔三不是通常“假一赔三”。

《笔录 2》第 6 页，被 2 代：假一赔三是商家自己在直播间承诺，与平台无关；根据商品实付金额及原告索赔金额来看，如果原告主张违约金，应该酌情调整。”||| 被告 2 旁证此假一赔三是“市场价”三倍。如果是实付金额（价款）三倍，则金额不涉及酌情调整——后来被告 1 自愿补偿 36000 元超过“假一赔十”进一步证明普通“假一赔三”无需调整。只有“市场价三倍”才有调整需求。

⑥ 被告 1 用 36000 元的钱自认本案“假一赔三”不是普通假一赔三。

《判决书》第 19 页，……考虑到被告时奔为化解本案纠纷自愿提出向原告补偿 36000 元，该承诺系被告时奔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第三人利益，于法不悖，本院予以准许。

被告 1 本人为何无故“支付补偿款 36000 元”？补偿什么？法律依据是什么？此款超过通常“假一赔十”的数额，远超其答辩坚持的“假一赔三”数额，被告没必要如此补偿。如果不是担心“市场价”三倍，何需如此？如果是“自愿”，当初（起诉前）为何不补？直至今日？

以上论述证明**诉请 2 成立**（↑5. 1199 元错误数据），也算回答焦点二问题。

【7】此假一赔三不适合调整

① 恶意违约：《125 民法典合同解释》第六十五条 第三款“恶意违约的当事人一方请求减少违约金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详见 7. 【2】【3】被告 1 之四恶）

《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 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

② 遵守承诺：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翻印、公布、出版。

《民法典》第一百零九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判决书》第 23 页引用。

《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十条 平台内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其向消费者**承诺**的赔偿标准高于相关法定赔偿标准，消费者主张平台内经营者**按照承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履行其所承诺的内容**。

《判决书》第 12 页，另查明，“所有所有人每天都有人录我的视频对吧，我的直播全程有回放，所有姐姐所有粉丝你们放心，**每一句话我说到做到，五年前说的我作数，五年后说的我也作数**”。

【8】《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四十三条 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枉法裁判**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原告并未就其差额部分的损失进行举证，邓鑫法官歪曲事实

《判决书》第 18 页，“最后，违约金的承担应当以损失为基础，原告本案订单支出仅为 1199 元*3=3597 元，而 3597 元与 900 万元存在巨大差别，原告并未就其差额部分的损失进行举证。”

【1】鉴于约定违约金的性质是“以补偿性为主，以惩罚性为辅”，当事人明确约定补偿性违约金时，应当以实际损失的发生为前提；约定惩罚性违约金，则不应以实际损失的发生为前提。旨在通过违约金的形式对违约行为进行惩罚，以维护合同的严肃性和保护守约方的利益。本案合同约定的“假货”惩罚性违约金的支付亦不以实际损失为前提，“假货”即触发“假一赔三”，对此不需要举证损失。原审法官要原告举证没有法律依据。

【2】恶意违约当事人违约金不予调整。《125 民法典合同解释》第六十五条第三款“恶意违约的当事人一方请求减少违约金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被告 1 之四恶：

① 粉饰标榜自己骗取粉丝信任第一恶（又…又…）：

- 1) 一面大旗“打假英雄 正义化身”（江苏省珠宝协会 2021.6.18）；
- 2) 两个荣誉标牌平台背书《互联网打击假货商家授权真货领头代言人》、《天然珠宝产品质量检测一等奖》；
- 3) 三句固定位置屏广“拒绝演戏、坚持真货、真诚才是必杀技”亮瞎双眼；

② 长期售假欺诈“妈妈粉”第二恶；开张即售假（↓8. 售卖禁售商品）。

③ 假货超高价格牟取暴利第三恶（假货不值 10 元，实际是垃圾 0 元还污染环境损害身体，售 1199 元，按 1 元计暴利 1000 多倍；三单白白被骗 3597 元，几分钟时间一个月生活费没了）；

④ 攻击同行、拉拢粉丝、恶意竞争第四恶，被告自己明明就是“卖假货的”，却在直播间“打假”大骂其他同行卖假货，尤其本地同行，贼喊捉贼。并且收集、公布同行隐私包括照片、直播间名称、昵称、身份证等，为的就是圈粉让“妈妈粉”只在他自己直播间买货，非常恶。自己店铺曾被举报关停（《判决书》第 4 页，粉丝 166 万视频证据）。

后来遭到了同行报复：一次凌晨下播后在停车场自己车旁被人用一桶粪水扣在了头上，淋得满身便粪，出院后依旧售假不辍。

如此之恶还要向其让步吗？

★ 本院认为，……被告时奔向原告隐瞒了……真实情况……虚构……事实，足以使原告误以为系缅甸 A 货翡翠而进行购买。（《判决书》第 18 页）||| 然后发送假货违约，恶不恶？

- 指导性案例 166 号：恶意违约依约支付案例：“xx 公司……承诺高额违约金，但……并未依约履行后续给付义务，具有主观恶意，有悖诚实信用。一审法院判令城建重工公司依约支付 80 万元违约金，并无不当。”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十条 平台内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其向消费者**承诺的赔偿标准高于相关法定赔偿标准**，消费者主张平台内经营者**按照承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 所以原告也不用举证差额损失。被告应按承诺赔偿。此款与《125 民法典合同解释》第六十五条 第三款都是近两年最新法条，**可以看出国家的司法意志走向是惩恶扬善、法不能向不法让步。**↓

2024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经营者以商业宣传、产品推荐、实物展示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责任承担等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履行其所承诺的内容**。

- 【4】原告实际多次列举了实际损失。原审法官视听而不见。

① 《笔录 1》第 10 页，

1) 审：原告损失？

2) 原：原告损失了两百万**标的物**，三件即损失 600 万，原告的损失赔偿应以六百万为基础。|||后更正为标的物 100 万，三件 300 万，其它没变。

② 《判决书》第 2 页，诉讼请求为：1. 原告收到的标的物不符合直播间被告宣传说明的质量要求，该买卖合同造成本质性违约，被告应赔偿合同标的物的

直接履行利益损失 100 万元给原告，**三套 300 万元**；——这应当算作损失的一种表示方法。（参照类案 1）

③《判决书》第 2 页，诉讼请求为：3. 被告应赔偿标的物的**可得利益损失**，即标的物在合同履行期间的**增值利益（损失扩大部分）2.97 亿元**。……这应当算作损失的一种表示方法。

④《开庭陈述》（第 11-12 页）：1.2 损失赔偿额度 100 万的事实依据，标的物标价 100 万，“被告应给付原告合格的标的物或按标的物标价给付原告**直接履行利益损失 100 万元。三套翡翠套装直接履行利益损失 300 万元**。这个损失金额 300 万元被告小石头是能够预见到的。”——**这应当算作损失的一种表示方法**。

【5】“本案标的物价格 100 万元，三倍赔偿 300 万元，这在普通大众认知能够认可的“假一赔三”合理范围之内。另参考本案诉请 3，**一套可得利益损失 1 亿元**，此 300 万赔偿是低，不是高，应增加。”（卷宗：5.原告及其代理人的书面意见，**答辩新：“假一赔三”与违约金高低调整**）。

【6】如此应能够证明原告损失情况，并不是没有举证，只是原审法官没有引用评论，**原审失职故意漏判。枉论原告没有举证**。

【7】简单说，**参考类案 1，原告没有得到标的物，标的物价格就是原告实际损失。本案标的物原始价格 100 万，涨价后价格有 1000 万，即是原告直接利益损失**。

【8】《笔录 3》第 13 页，

- 审：原告说的损失是指增值利益？
- 原：对，就是可得利益。这个标的物是我的，这个标的物值多少钱就都属于我的。

★类案：因聚阳公司违约导致郇斌不能取得其所购 4 台规格 5p 空气能热水器，则该 4 台规格 5p 空气能热水器的实际价值即为郇斌基于合同履行后能够获得的履行利益，4 台规格 5p 空气能热水器的市场价格即为郇斌的实际损失，聚阳公司应按此数额予以赔偿。一审法院参照规格 5p 空气能热水器的市场价格，酌定按每台 9000 元的标准计算郇斌的损失并无不当。据此，**郇斌在第一份合同中的损失数额为 36000 元**，聚阳公司应予赔偿。||| 郇斌只用了 4 元钱！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8. 证据证明案涉商品是**禁售商品**，**原审法官不予认定**。

【1】《判决书》第 8-9 页，本院认定事实如下：附件 1 限制直播的商品类目：……**宗教用品、工艺品及其他收藏品**，包括但不限于**宗教工艺品、宗教用品及其他收藏品**等。

||| 这是拼多多平台自治规则《拼多多商家直播管理规范》内容（具有法律效力），此处原审法院认定正确。（**大前提正确**）

【2】《判决书》第 20-21 页，原告主张被告寻梦公司违反“平台自治规则”约定，允许被告时奔售卖禁止直播的“**工艺品**”，应承担相应责任，但《拼多多商家直播管理规范》规定的限制直播内容为“**宗教工艺品**”，故原告该主张不能成立。|||（**歪曲事实↓、结论错误**）

【3】《判决书》第 9 页，《拼多多商家直播管理规范》实际表格是：

限制直播的商品类目	商业/办公家具	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家具、殡葬业家具等
	农药及农业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农药及农业工具等
	宗教用品、 工艺品 及其他收藏品	包括但不限于宗教工艺品、宗教用品及其他收藏品等

改写解释

原告注： 一级类目 限制直播 的商品类 目	二级类目	三级细目
	宗教用品、 工艺品 及其他收藏品	包括但不限于宗教工艺品、宗教用品及其他收藏品等

① 二级类目：宗教用品、工艺品及其他收藏品。

宗教用品、工艺品，中间“顿号”表示工艺品与宗教用品并列平级；此处“宗教”修饰不到“工艺品”。如果修饰，应写成“宗教工艺品”，像三级细目一样，所以**工艺品在二级类目（儿子辈）落入拼多多禁售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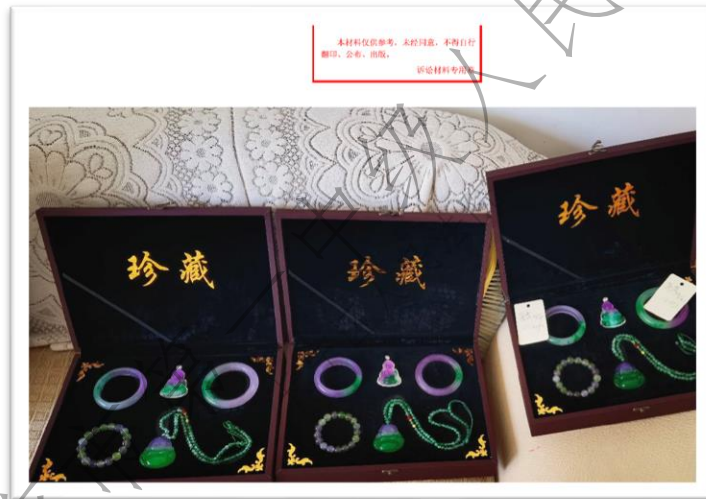
② 三级细目：“包括但不限于**宗教工艺品**”，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翻印、公布、出版。

III 工艺品是儿子辈，**宗教工艺品是孙子辈**，还有其它工艺品孙子也在限制之内，比如本案手镯工艺品、手串工艺品等。《判决书》第 18 页，……被告时奔实际向原告发送的是**工艺品翡翠**……III 此“工艺品翡翠”可以理解成“**翡翠工艺品**”，**翡翠工艺品也属于孙子辈，落入拼多多禁售范围**。（虽然此处“翡翠”认定错误，应是石英岩处理品）

③ 另外，本案标的物缅甸 A 货翡翠套装内除含有手镯外还含两件**佛像**，一尊观音菩萨像、一尊弥勒佛像。《判决书》第 5 页“7 月 6 日购物资料文字版”。

《判决书》第 10 页陈述：“主播时奔开箱展示商品，内有 6 件：…… 6. **佛像形状物体**。”III 所以本案标的物商品既是**工艺品**，也是“翡翠”工艺品，也是**宗教工艺品**，也是**宗教用品**。**落入拼多多禁售范围**。



④ 《判决书》第 8-9 页，**本院认定事实如下**：……主播时奔陈述：“想要保险柜里面真正的高货翡翠，只有 12 套翡翠的粉丝……您敲**收藏**吧妈妈粉”，原告（宁大花园）输入“**收藏**”……。III 说明标的物是**收藏品**，包装盒“**珍藏**”二字也很清楚表明这是高级收藏品，**收藏品依然落入拼多多禁售范围**。

【4】因为标的物特殊，既是工艺品，也是宗教工艺品、宗教用品和收藏品，拼多多平台禁售工艺品、宗教工艺品、宗教用品和收藏品，案涉商品都落入拼多多平台禁售范围，**是禁售商品**。如此明显的事实，邓鑫法官为何看不到呢？此事关系到拼多多平台是否存在过错、是否存在“**应知**”，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四十三条 **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枉法裁判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9. 截至本案诉讼时，案涉店铺已无在售商品，原审认定事实错误。

《判决书》第 8，11 页，**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23 年 8 月 30 日，被告寻梦公司对涉案店铺采取资金冻结 90 天处罚措施，案涉商品停止直播；2023 年 11 月 17 日，被告寻梦公司对涉案店铺扣分 A 类 36 分，关闭店铺直播功能。此外，被告寻梦公司还限制了涉案店铺资金提现。**截至本案诉讼时，案涉店铺已无在售商品。**”

【1】关键词：**认定的结果“已无在售商品”，结果时间“截至本案诉讼时”。**

【2】《判决书》第 14 页，“原告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宁波起诉。” ||| **本案诉讼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

【3】原审认定**原因的事实**提到两个日期：**8 月 30 日“案涉商品停止直播”、11 月 17 日“关闭店铺直播功能”**。分别采取相应措施后，达到 8 月 1 日“已无在售商品”的结果。时间——措施——效果（如图）。



【4】“措施”的时间均在“结果”立案日期 8 月 1 日之后，该两个时间被告的行为不能合理推导出 8 月 1 日之前的事实“已无在售商品”，事实应是刚好相反（有在售商品）。《判决书》第 4 页，“8 月 20 日直播间宣称商品值一千万视频及文字版……”能够反证 8 月 1 日后仍有商品售卖。**原审法官明显歪曲事实。**

【5】自认反证：**被告 2《情况说明》**表格还有显示（原审故意回避不引用）“**违规时间**：2023-11-17；**本节违规原因**：**直播-不恰当宣传（严重）**”。||| 说明 11 月 17 日被告 1 **仍在直播**并做“不恰当宣传”，否则不能有“本节违规”。自己否认了之前“已无在售商品”的结论。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诉讼材料专用章

【6】《情况说明》最后第二张图显示“该店铺正在上传商品”。III “无在售商品”证据不足。“正在上传”ing，不是开始上传，也不是结束上传，所以店铺有商品。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四十三条 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枉法裁判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10. 拼多多披露被告身份信息**时并商品停止销售**没有证据证明。

《判决书》第 8 页，本院认定事实如下：被告寻梦公司……向原告披露了被告时奔的身份信息**并将**涉案商品**停止销售**。

【1】“披露……信息**并**……停止销售”。||| 这句话的意思是披露信息完成后即将商品停止销售。按常理，**并**行的两个行为应是同时或顺次接续完成的，强调的是即时性，中间不会间隔很久。否则，“**并**”不恰当。比如“我穿上外套并拿起包包去上班”是连续动作。

【2】《判决书》第 12 页，“2023 年 7 月 15 日、7 月 19 日,原告两次向被告寻梦公司申请**披露商家信息**得到支持。”||| 结论,在此期间商品应已经**停止销售**。

【3】相反证据:《判决书》第 4 页, **该商品还在销售**。销售证据:

① 8 月 20 日直播间宣称商品值一千万视频及文字版 |||内有“这种翡翠只有我店里面有。”整个拼多多平台, 该商品只属于被告 1, 其他人没有售卖。

② 9 月 28 日直播间宣称商品值一个亿视频及文字版、

③ 10 月 30 日直播间宣称商品值一千个亿视频。

【4】自认反证: 被告 2《情况说明》表格显示“违规时间: 2023-11-17; 本节违规原因: **直播-不恰当宣传(严重)**”。说明 11 月 17 日被告 1 仍在直播并做“不恰当宣传”, 否则不能违规。这是拼多多平台**自认被告 1 仍在直播, 时间 11 月 17 日。否定《判决书》认定事实: 涉案商品“停止销售”。**



【5】同时附带可以得出: 由“将涉案商品**停止销售**”的表达反推平台**已经知道(明知)**被告侵害原告民事权益行为存在。

明知时间 1: 2023 年 7 月 15 日。

11. 被告 2 拼多多已经自认“明知”，但原审法官仍歪曲事实袒护。

《判决书》第 21 页，综上，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被告寻梦公司存在“明知应知”及“知道或应当知道”被告时奔利用其网络平台侵害原告民事权益，且未采取必要措施的情形。原告要求被告寻梦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1】证据能够证明拼多多自认“明知”

①《笔录 1》第 12 页，被 2 代：“……在原告下单后无论是**联系平台客服**还是起诉后联系平台法务**均是积极**协助原告处理相关售后，协商退货退款，**并在征得商家同意的情况下协商一定的赔偿金额……**”

②《判决书》第 15 页引用：“……并在征得商家同意的情况下协商一定的赔偿金额……”

III 说明这时平台客服已经 **知道（明知）** 商家侵害原告民事权益，否则不必**协商一定的赔偿金额**。

【2】《判决书》第 8 页，被告 2《证据 5. 协商售后情况》：具体时间表：

2023-07-12 用户发起售后申请，商家驳回退款单；

2023-07-13 用户申请拼多多介入；

★ 2023-07-13 买家已经有效举证，**拼多多判定商家责任**。III 所以才有了↑【1】《笔录 1》的协商一定的赔偿金额。

明知时间 2：2023 年 7 月 13 日。

【3】《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条 在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或者对于己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

【4】《民法典》第 1195 条第 2 款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III 本案拼多多已经“**接到通知**”——“**转送用户**”（协商赔偿），但“**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所以对原告损害扩大要连带赔偿（关于损失扩大部分论证见↓28. 遗漏诉请 3:）

12. 被告 1 没有依法登记并公示主体信息；被告 2 没有尽到注意义务，存在过错，与原告举证与否无关。

《判决书》第 21 页，原告还主张个人店铺没有资格售卖案涉商品，应有企业执照、工商执照，根据经营商品及额度必须依法登记，但一方面并未就其主张提供充分证据；

【1】《电子商务法》第十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是，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除外。

【2】被告 1 在被告 2 平台注册的是个人账户。但被告 1 不符合《电子商务法》不需要登记的“但是……除外”的条件↓。

① 被告 1 销售的商品品类“翡翠套装”不符合“但是……除外”的情况，应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被告 1 不仅没有依法登记，还售卖被告 2 平台禁售商品（↑8. 证据证明案涉商品是禁售商品），属于“黑店违法”。被告 2 未尽到注意义务，应判定被告 2 “应知”。

②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第三款 个人从事网络交易活动，年交易额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的规定不需要进行登记。但被告 1 不到一个月就售货超过 10 万元（开店到案发不到一个月共售货 50 万+件，见↑9. ↓17. 《情况说明》图），应依法登记。

③ 不论是交易品类还是交易金额，被告 1 都应依法登记。

【3】被告 2 拼多多平台自治规则要求被告 1 公示信息，被告 1 没有公示。

① 《判决书》第 4 页，《电子商务法》相关事项的操作指引（一）（二）：

【证据 b8】（六）商家要怎么公示营业执照或者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情形？拼多多会为商家提供链接，帮助商家公示营业执照或者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情形。

② 被告 1 没有公示。

被告 1 不符合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情形。应公示营业执照。被告 2 管理不善，没有帮助被告 1 完成公示，存在过错，推定其对被告 1 侵害原告合法权益“应知”。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4】被告这些法定责任和义务不应原告举证。

原告给法院材料是这样说的“没有证据表明被告 1 个人店铺属于‘不需要进行登记’的情况，应依法登记。”【卷宗《原告及其代理人的书面意见》：《笔录 3》补充答辩 7：未依法审核营业执照】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13. 《拼多多用户服务协议》不是合法证据。并且该协议有虚假宣传且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被告 2 存在过错，条款对原告没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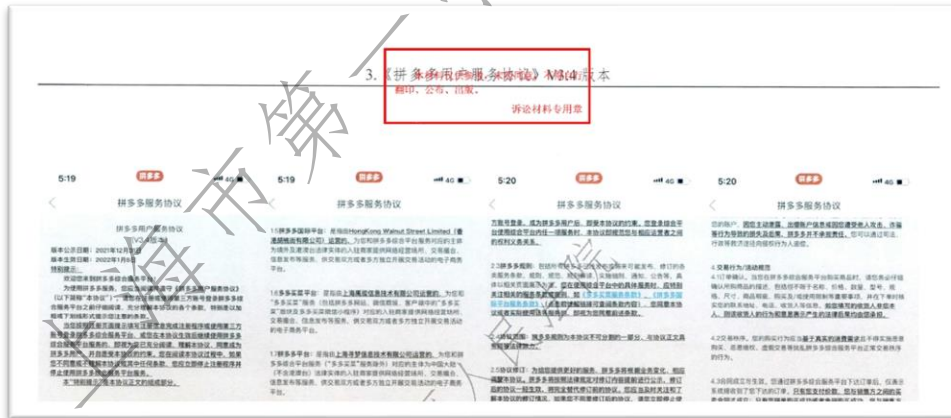
【1】拼多多提供的证据 3 《拼多多用户服务协议》没有证据效力。

《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一十五条 单位向人民法院提出的证明材料，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及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该证据没有签名和单位印章，不符合法定形式，无效。更多论述见 ↓ 19.

案号：(2023)沪0105民初34997号
提交人：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二）

马宪春一时奔、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证据目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明内容	页码
1	订单信息	1、涉案商品的销售者是店铺“小石头珠宝优选”的经营者时奔。	
2	涉案商家信息	2、被告二在涉案店铺入驻拼多多平台时审核了其经营者的主体信息，并能够提供销售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	《拼多多用户服务协议》	被告二作为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是涉案商品的销售者，不参与买卖双方的交易，且已与原告签署协议，被告二尽到了事前提醒注意义务，被告二不知也不应当对商家利用平台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具体表现为：提示原告： 1、被告二仅为交易双方达成交易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商品信息由商家自行编辑、上传，网络交易信息和实物相分离，客观上无法对所有商家发布的海量商品做到全面、实质性审查。 2、被告二并非司法机构，仅能以普通或非专业人员的知识水平标准对各方提交的材料信息进行鉴别，若用户与销售方之间发生纠纷并希望被告二介入处理，被告二对交易纠纷的调处完全是基于用户和/或商家的委托，被告二无法保证交易纠纷处理结果符合用户和/或商家的期望，也不对交易纠纷调处结果及赔付决定承担任何责任。	



【2】《判决书》第 8-9 页，《拼多多用户服务协议》协议 6.1 条 有限责任约定：您充分理解，鉴于网络交易下信息与实物相分离的特点，以及综合平台上存在海量商品及信息，因为互联网技术及人力的局限性，拼多多无法在事先对商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等进行全面审查，对此您应谨慎判断。……6.3 条 处理提示约定：您理解并同意，……也**不对**交易纠纷调处结果及**赔付决定承担责任**。||| 此为拼多多重要证据，是格式条款。下面逐句分析：

【3】没有证据证明拼多多向原告出示、展示、解释过该《协议》。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4】“您充分理解……拼多多**无法**……**不对商品**……审查，对此您应谨慎判断……6.3 条处理提示约定：您理解并同意，……**也不对交易纠纷调处结果及赔付决定承担责任**”。

①《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二)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

② 一个“**无法**”_直接显示条款本身不公平,“**不对赔付承担责任**”更彰显了拼多多的**行为,该条款无效。

③ 本人博士、高级知识分子,现在仔细阅读尚且不能完全理解,普通百姓、妈妈粉可想而知,很难避坑。继续↓

【5】协议“**信息与实物相分离**”之陈述不符合网络直播购物实际。本案信息与实物同在,主播展示实物同时讲解_“看看我的货是不是**所见即所得**”(《判决书》第4页,“7月6日购物开盲盒天然A货翡翠收藏假一赔三高冰化棉视频”尾部)。所以该条款不适合本案直播带货,该条款无效。

【6】“**海量商品**”是多少,是南海海量还是北海海量?是红海海量还是黑海海量?拼多多合同条款没有向原告释明到底有多少商品,被告**虚构夸大事实**,用“海量商品”欺骗原告以减轻自己责任,原告不承认该条款,该条款无效。

【7】“**人力的局限性**”?拼多多为了竞争和盈利,平台吸纳“海量”的商家和商品,然后说自己技术及人力局限(海量那么多,你人怎么够?),无法对商品……审查,对此您应谨慎判断。||| **这既是推卸责任,也是在公然挑衅国家法律法规!**

①《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二款 直播营销平台应当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直播内容管理专业人员,具备维护互联网直播内容安全的技术能力,技术方案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② 法律法规有要求(应当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人员),拼多多自己贪心,忽视法律法规要求,无限扩容商品到“海量”。

- 1) 根据公开数据,截止2023年9月30日,拼多多员工总数1.3万人,阿里巴巴22万人,京东54万人。拼多多人员不及后者**2.5%**。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 2) 拼多多员工实行 11-11-6 工作制。据报道，拼多多的员工每周的工作时间超过 70 小时，一个月工作接近 300 小时，这已经远远超出《劳动法》规定的工作时间上限。
- 3) 拼多多把阿里“三个人给四个人的钱干五个人的活”这一套路玩到了极致，以至于演变成了“一个人拿三个人的钱干五个人的活”。

③ 这和汽车、轮船、飞机超载，水库超载一样，都是危险的。这种危险，平台管理方**应当是知道的**。

④ 这种合同条款违反法律法规，人为设定不公平条件，是无效的。消费者在这样的平台受到商家侵害，平台应承担主要责任。

⑤ 详见：卷宗“原告及其代理人的书面意见”：被告 2 证据 3《拼多多用户服务协议》格式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冲突及本案实际情况（8 页）。

⑥ 现实生活中的大型超市，商品数量是否也可以称为“海量”？他们是否也可以像网络平台一样辩解免责？互联网难道是法外之地？所以电商能挤垮实体店。如果像要求实体店一样要求电商？

【8】“无法…对商品……进行全面审查……”。

法律法规是这样说的，《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 直播营销平台应当根据直播间运营者账号**合规**情况、关注和访问量、交易量和金额及其他指标维度，建立分级管理制度，根据级别确定服务范围及功能，对**重点直播间**运营者采取**安排专人实时巡查**、延长直播内容保存时间等措施。

据此衡量，被告 1 直播间应属于**重点直播间**，理由如下：

① 《判决书》第 4 页，“7 月 6 日**人气排行榜第一名**视频”等许多视频证明被告 1 直播间经常上**排行榜第一名**【证据 b14、证据 18，证据 20-3 等】；

② 结合“未依法登记”、“公示”的“黑店”身份；（↑ 12. 账号**不合规**）

③ 售卖**禁售**商品的违规行为；（违反平台自治规则，↑ 8. **禁售**）

④ 每次直播访问量数十万人次的超级规模；（↑ 28. 同一性图）

⑤ **关注 12.7 万、粉丝 166 万**；（《判决书》第 4 页）

⑥ 交易量 50 万+件（见↑ 9. ↓ 17. 《情况说明》图），等

★ **结论：被告直播间应属于重点直播间。**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⑦ 如果“安排专人实时巡查”，一定能**知道**其销售“假货”情况。

⑧ 无巡查，则推定被告 2 拼多多**应知**被告 1 侵害“妈妈粉”情况。

【9】“……也**不**对交易纠纷调处结果及赔付决定**承担**责任。”||| 典型的不平等条约。无效条款。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四十三条 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枉法裁判**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4. 被告 2 拼多多平台已完成**注意义务**的证据不足。

《判决书》第 18 页，被告寻梦公司依法**审核**了“小石头珠宝优选”店铺的**入驻资质**，向原告**披露**了被告时奔的主体信息，并在**合理期限**内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11 月 17 日等日期就被告时奔利用直播间侵害原告权益的行为分别采取了资金冻结、关闭直播、扣分及限制提现等**处罚措施**，**已完成注意义务**。

【1】审核、认证做得如何？

①《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 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对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进行基于身份证件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并依法依规向税务机关报送身份信息和其他涉税信息。……||| 没有证据证明平台进行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真实身份信息认证**”。

② 被告 1 没有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公示（见↑12.），被告 2 没有尽到提示义务让被告 1 完成主体登记并公示。被告 1 店铺为被告 2 平台的非法店铺“黑店”。平台存在过错，推定平台**应知**。**应知时间自店铺开业起**。

没有完成注意义务。

③《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 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加强网络直播营销**信息内容管理**，开展信息发布**审核**和实时**巡查**，发现违法和不良信息，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平台没有认真审核商家销售商品品类等信息**，导致商家开店即售卖平台**禁售**商品坑害购买者。
↑前述 8. **售卖禁售商品**。平台审核不利，**存在过错**，证明平台**应知**。**应知时间自店铺开业起**。

没有完成注意义务。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④ 前文 10. 拼多多披露被告身份信息时**并**商品停止销售证明平台“**明知**”，时间是 7 月 15-19 日。

⑤ 前文 11. ……无论是联系平台客服还是……均是积极协助原告处理……并在征得商家同意的情况下协商一定的赔偿金额……。证明平台“**明知**”，时间是 7 月 13 日。

【2】必要措施如何？

- ① 前文 9. ……已无在售商品——认定事实错误。
- ② 前文 10. ……商品停止销售——没有证据证明。
- ③ 用“处罚措施”代替法律“必要措施”，偷换概念枉法。（见 ↓ 38. ）
- ④ **没有证据证明平台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没有完成注意义务。

【3】合理期限不明，没有说明理由。（见 ↓ 39. ）**【4】综上，平台没有完成注意义务。原审认定错误。**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 连带责任成立。

【5】参考↑13.《拼多多用户服务协议》，被告 2 提供本协议证据无印章、无签名不符合法定证据形式，属于违法无效证据。且该《协议》虚假宣传、有违背国家法律法规问题，并没有向原告解释说明，协议无效，**应承担连带责任。**

【6】拼多多平台认为措施没必要，所以不会积极采取。

《音字转换记录 3》第 18 页：“**我们认为事后的措施是否必要，并不影响我们在本案中涉案订单情形下的责任承担。**”**||| 拼多多就事论事，没有社会责任，“事后措施”对已经发生的案件可能无影响，但会继续伤害后来者。任何一个买家都是独立个体，原告也是“后来者”，所以容易继续受伤。原审如此判决，所以拼多多不会有连带责任败诉记录。**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得知以前拼多多连带责任没有败诉记录。这能是正常的吗？

长宁法院与拼多多有合作关系（见 ↓ 26. **审判长邓鑫与本案被告 2 拼多多有合作关系**）。

拼多多之错，拼多多之恶（↓45.）。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四十三条 **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枉法裁判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15. 原告解除合同一审没有引述评论 诉讼材料专用章

【1】《[开庭陈述](#)》第 24 页,《125 民法典合同解释》第六十条 第三款 非违约方依法行使合同解除权但是未实施替代交易,主张按照违约行为发生后合理期间内合同履行地的[市场价格与合同价格](#)的差额确定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当在法庭朗读此条后,向法庭提出解除本案合同)**

【2】由于当天开庭后不久,审判长电脑要上网,结果上不去失败(三次庭审原、被告电脑均不能用,原告视频证据是用手机和笔记本展示的,仅仅展示了几条,很多都没展示)。休庭,叫来服务人员维修,来来去去搞了很久,近一个小时吧(原告现在记不清了)。重新开庭,匆匆忙忙,没给时间完整宣读准备的《[开庭陈述](#)》(需 1 小时+),结果忘了说“解除合同”那句话。

【3】《音字转换记录 3》第 4 页,审判长: **其他的都详见你的文字材料。**

于无偿合同的,应当选择债务人负担较轻的解释。这个解释就是有按市场价三倍,剩下的。还用读吗?不用读意思。
 审判长:行,你意思什么意思?表达好了就可以。
 原告 2:对。
 原告 2:剩下。
 审判长:意思表达过了就可以了, 其他的都详见你的文字材料。
 原告 2:对。
 审判长:双方在之前的证据交换之后,今天有没有新的补充证据需要提交。

【4】庭后提交了《[解除合同证据 2 条](#)》2024-04-02《[诉讼服务网](#)》。内容是向被告 1 两个手机分别发了短信:“通知时奔:根据民法典 610 条,原告马宪春提出解除合同,特此通知。2024.4.2”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翻印、公布、出版。

【5】再提交《合同义务关系终止》2024-04-02《[诉讼服务网](#)》，内容是《[开庭陈述](#)》。(内有通知)

【6】同日，联系法官，“邓法官好：开庭陈述，庭审后是否发送给原告了？如果没有，请发送。回复信息：好的。回复时间：2024-04-03 16: 41: 40”。

【7】被告收到《开庭陈述》回执：2024-04-02 20: 30: 08

送达文件	正式开庭陈述3月27修改版
送达法院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送达信息	姓名/名称：武建（时奔） 手机号码：15861279651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320722198403227339 送达方式：电子送达-12368短信送达 送达时间：2024-04-02 20:30:08

【8】《判决书》没有提及解除合同。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诉讼材料专用章

二、主要证据与事实部分

(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为了论述方便，(三)、(四)进行了顺序调换

16. 《情况说明》未经庭审出示质证，这是拼多多连带责任关键核心“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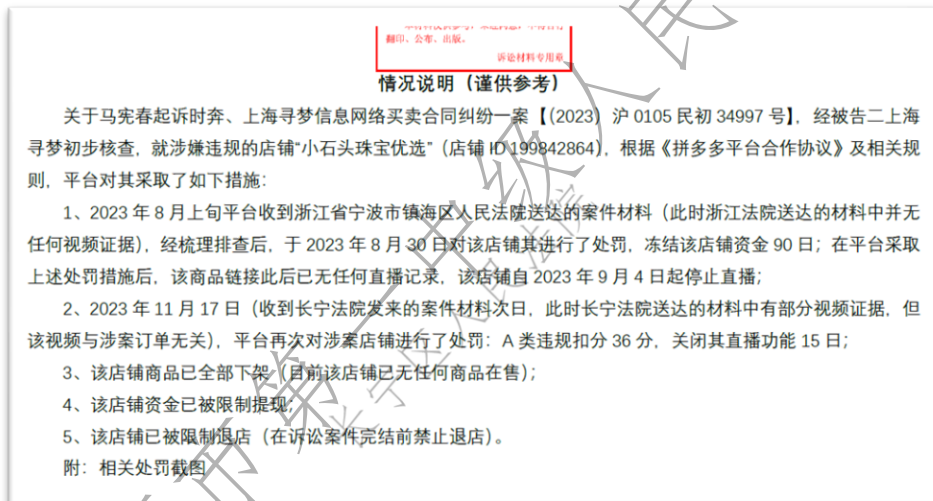
《笔录 2》第 5 页，“……具体已作为**情况说明**提交，综上被告 2 不应承担**连带责任**。”

【1】原告在庭上不知道有该《情况说明》。

① 原告庭后看《笔录 2》才知道有《情况说明》这份材料。

② 原告庭后索要 ↓ 【2】，得到《平台对商家直播违规的处罚**情况说明**》，

文内标题名称《情况说明（**谨供参考**）》；详见 ↓ 18. 伪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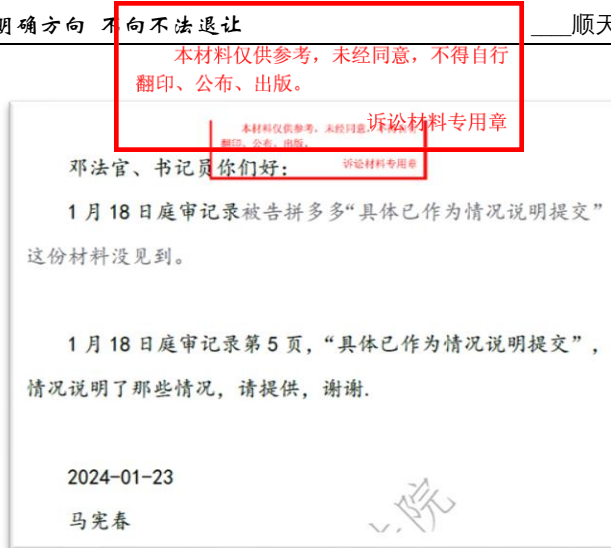
③ 《情况说明》在卷宗名称是《被告 2 提交的平台对商家直播违规的处罚**情况说明及附件**》，该《说明》卷宗目录位置不在“被告举证材料”目录，而在“被告及其代理人的书面意见”目录下；不是证据。||| 详见 ↓ 18. 伪证。

④ 《判决书》第 8 页，引用证据名称《平台对商家直播违规的处罚**截图**》

||| 法官徇私枉法用心良苦，含有深意：1) 不是证据当成证据；2) 用词“**截图**”比“**情况说明**”更像证据、更有“**效力**”。但没有公章和签章全非法。

【2】原告索要过程

① 2024-01-23 原告索要，《诉讼服务网》：“1 月 18 日庭审记录第 5 页，‘具体已作为情况说明提交’，情况说明的那些情况，请提供，谢谢。”



② 2024-02-01 原告收到《平台对商家直播违规的**处罚情况说明**_上海寻梦提交》。送达时间：2024-02-01 17:55:05.（短信送达回证）

【3】被告 2 《情况说明》超过第一次庭审（2023 年 12 月 18 日）法官给的**第二次** 15 天举证期限——2024 年 1 月 3 日止（见↓37. 超过举证期限 1）。

① 第二次开庭 2024 年 1 月 18 日，原告庭后看 [《笔录 2》](#) 才知道有此处罚《情况说明》。**证明被告 2 举证超期。**（被告 2 自认不是证据；另，此“证据”内容在第一次证据交换前即应存在，当时被告 2 没有提供）

② 本次庭审，法官对被告 2 拼多多该《情况说明》没有“训诫或罚款”，应视为**没有采纳该《情况说明》**作为证据。因为如果采纳，应履行上次庭审所说，依法应进行“训诫或罚款”。可是没有。（见↓37. 超过举证期限 1. 【2】）

III 法官庭上没有采纳《情况说明》作为证据。

■ 【4】《平台对商家直播违规的**处罚情况说明**》没有在法庭质证。

《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条 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

[《笔录 2》](#) 没有出示与质证记录。

【5】《判决书》对“情况说明”四字并无引述和评论。

【6】原审法官违法采纳被告 2 [《平台对商家直播违规的处罚情况说明》](#)。

【7】原审法院 [《判决书》](#) 采信了此处罚《情况说明》**内容**。见↓18. 【6】【7】这是拼多多连带责任**关键核心**“证据”。法官没有释明采信理由。违法采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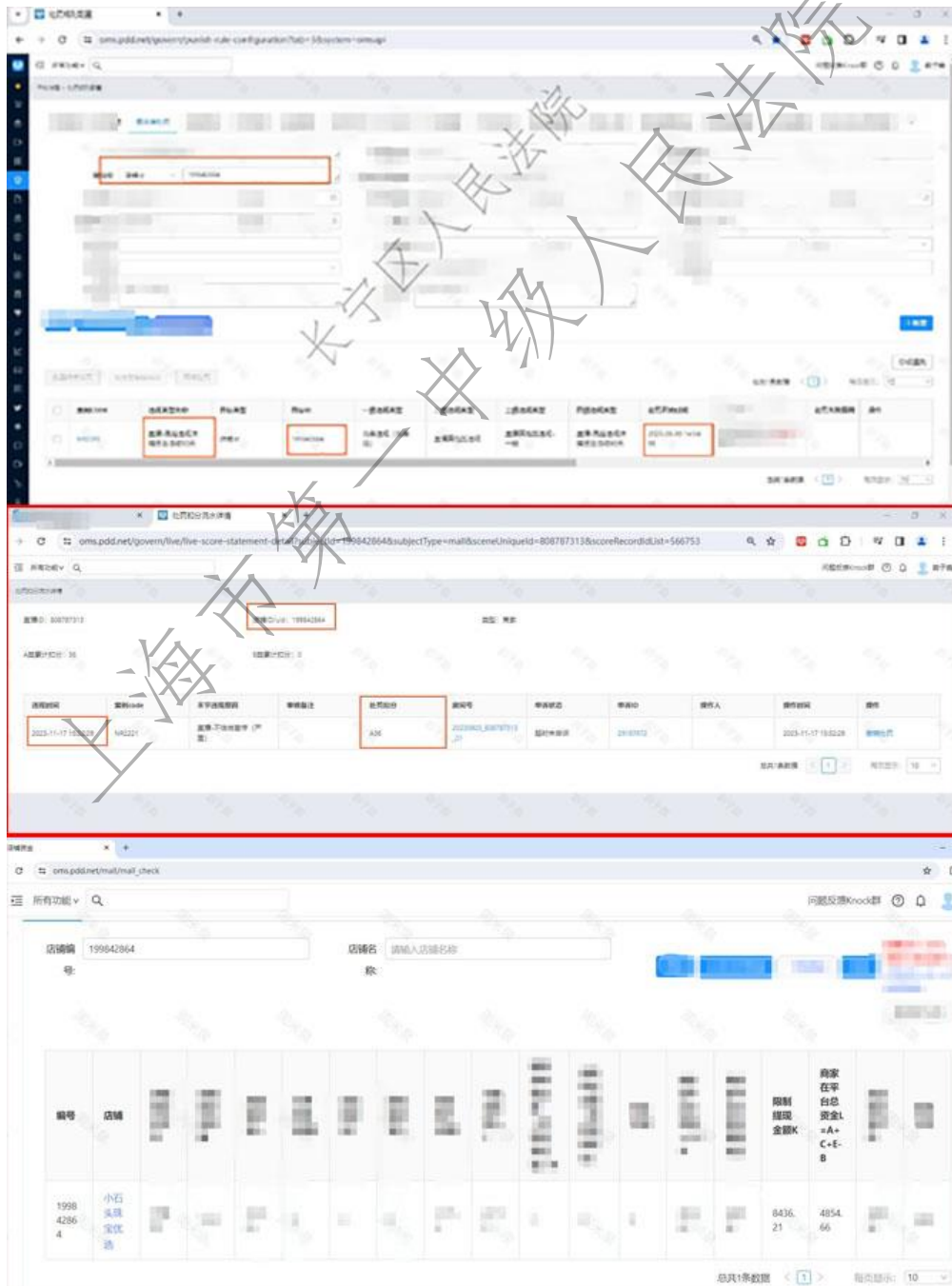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三)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17. 《情况说明》在内容及形式上缺乏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1】《情况说明》是被告 2 拼多多单方提供的陈述，文字叙述部分无对应的实质性证据证明。《判决书》第 8-12 页引用，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23 年 8 月 30 日，被告寻梦公司……冻结 90 天处罚措施……2023 年 11 月 17 日……

【2】处罚截图部分一半以上被马赛克覆盖，是不完整的没有佐证的孤立的打印材料（无原件）。不具合法性、完整性，缺乏真实可靠性。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诉讼材料专用章

违规类型	累计违规记分	处理措施
A类违规	12分	关闭直播功能1日
	18分	关闭直播功能3日
	24分	关闭直播功能7日
	36分	关闭直播功能15日
	48分	关闭直播功能30日
B类违规	12分	关闭直播功能1日
	18分	关闭直播功能3日
	24分	关闭直播功能7日
	36分	关闭直播功能15日
	48分	关闭直播功能30日
	96分	永久关闭直播权限

注：A类或B类违规记分达到48分后，拼多多将以每12分为一个处理节点，即每增加12分，执行一次关闭直播功能30日，若商家因单次A类或B类违规记分达到两个或以上处理节点的，仍执行一次关闭直播功能30日，若商家因B类违规记分达到96分，则永久关闭直播权限。

【3】在上面打印的表格中用红色方框提示法庭“36分,关闭直播功能15日”，是否真正执行关闭，被告2并无直接证据证明（用36分对应处理措施“关闭直播功能”来推定关闭直播功能没有说服力。因为这不是必然关系，扣分未必真正关闭直播功能。无证据证明“处理措施”——关闭直播功能15日被实际执行）。

【4】被告二举证不能，应承担不利后果。

【5】但《判决书》采信拼多多该“证据”。没有说明采信理由。

【6】《情况说明》中对被告拼多多自认不利的部分《判决书》没有引述：表格显示“违规时间：2023-11-17；本节违规原因：直播-不恰当宣传（严重）。

III 说明11月17日被告1仍在直播并做“不恰当宣传”，否则不能违规。

【7】《情况说明》最后第二张图显示“该店铺正在上传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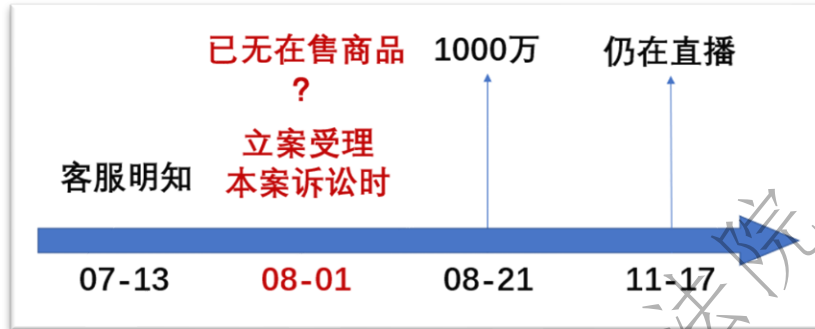
III 说明正在销售。这是为什么？是否与停播自相矛盾？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8】“截至本案诉讼时，案涉店铺已无在售商品。”^{在诉讼材料中盖章} 见↑9. 无在售商品认定错误。另有证据证明8月21日被告1还在售卖案涉商品，价格1000万元；《情况说明》自认11月17日仍在直播。

7月13日被告2已经“明知”被告1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见↑11. 自认明知)



【9】《情况说明》没有签名和印章，不具有合法性。详见↓19. 被告2拼多多提供的证据没有单位印章、没有人员签名不具有合法性。

【10】综上，《情况说明》在内容及形式上缺乏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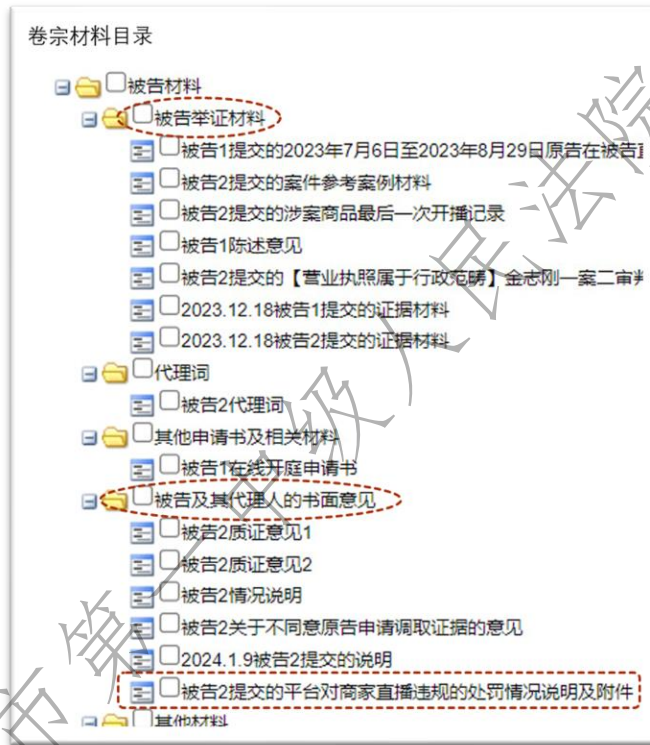
18. 平台对商家直播违规的处罚截图——是邓鑫法官编造的伪证。

【1】从判决陈述看

《判决书》第 8 页，“被告寻梦公司为证明其主张，向法庭提交了……平台对商家直播违规的处罚截图等证据。”

III 不存在这个证据，法官违背事实，伪造证据，假证枉法。

①《卷宗》并无此证据“平台对商家直播违规的处罚截图”（下图卷宗目录）



② 如果把《被告 2 提交的平台对商家直播违规的处罚情况说明及附件》当成此“证据”，也不是证据。因为《~情况说明及附件》在“被告材料”——“被告及其代理人的书面意见”目录下，并不在“被告举证材料”目录下，所以说它不是证据。

属于偷换、伪造证据。

【2】从提交过程看

① 不是证据

1) 《笔录 2》第 11-12 页，

- 审：被告 2 有无证据提交？
- 被 2 代：没有，只有对直播录屏的情况说明。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 审：当庭查看原告**三段录屏**，被告2在后台查到的直播录屏与原告当庭播放录屏是否一致？

● 被2代：**是一致的。**

2) 据此可以推测：被告2只有“对**直播录屏的情况说明**”，是关于直播购物当天的直播情况说明，该说明核心应是“**是一致的**”，证明原告**三段录屏**证据真实。

3) 因为被告2自认“**没有**”证据提交。“对**直播录屏的情况说明**”不是证据。

4) 第二次证据交换 (2024.1.18) 被告2无任何证据提交！

② 超期举证

被告2《情况说明》超过第一次庭审（2023年12月18日）法官给的第二次举证期限15天——2024年1月3日止。现在是第二次庭审（2024年1月18日）（见↓37. 超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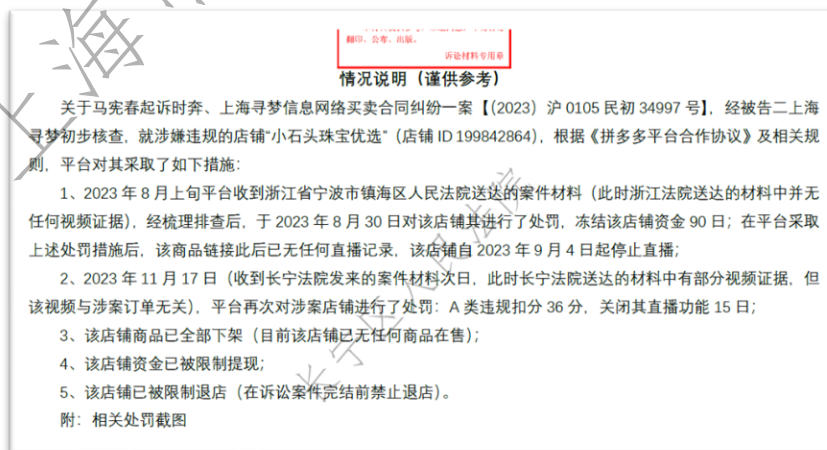
③ 庭上未采纳

本次庭审，法官对被告2拼多多《情况说明》没有“训诫或罚款”，应视为没有采纳《情况说明》作为证据。因为如果采纳超期证据，依法应进行“训诫或罚款”。

④ 庭上未出示质证、辩论（见↑16. 未当庭出示）

《笔录2》没有任何质证、答辩记载。但《判决书》采信了此《情况说明》内容。没说明采信理由。违法采信。

【3】从材料标题看：《情况说明（谨供参考）》



被告2自己都说“谨供参考”，对核心“证据”有这样客气的吗？对自己的东西这么没有底气，也就是这个东西经不起推敲。证据就是证据，是希望法官采信而不是参考。那么原审采信的理由是什么呢？没看到。

【4】从材料内容看

①《情况说明》是被告 2 拼多多单方提供的陈述，文字叙述部分无对应的实质性证据证明。

② 处罚截图部分一半以上被马赛克覆盖，是不完整的没有佐证的孤立的打印材料（无原件）。不具合法性、完整性，缺乏真实可靠性。（↑17.）

【5】从证据属性看（↑17.）

被告单方提供的复印件，无相关佐证。不具有合法性、不具有真实性。

该证据没有单位印章、没有人员签名，不具有合法性

综上，被告拼多多自己不认可的证据，法官却拿它当做证据，不是伪造吗？该“证据”是拼多多逃脱连带责任核心证据。

【6】但原审采纳、采信了《情况说明》大量内容↓，但未做解释。违法。

【7】《判决书》第 8 页-，本院认定事实如下（来自情况说明↑）：……（第 12 页）2023 年 8 月 30 日，被告寻梦公司对涉案店铺采取资金冻结 90 天处罚措施，案涉商品停止直播；2023 年 11 月 17 日，被告寻梦公司对涉案店铺扣分 A 类 36 分，关闭店铺直播功能。此外，被告寻梦公司还限制了涉案店铺资金提现。**截至本案诉讼时，案涉店铺已无在售商品。**

【8】《处分条例》第四十条 故意毁弃、篡改、隐匿、伪造、偷换证据或者其他诉讼材料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9. 被告 2 拼多多提供的证据没有单位印章、没有人员签名，不具有合法性

【1】《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一十五条** 单位向人民法院提出的**证明材料**，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及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2】《判决书》第 8 页，被告寻梦公司为**证明**其主张，向法庭提交了①订单信息、②涉案商家信息、③拼多多用户服务协议、④拼多多平台合作协议及签署记录、⑤协商售后情况、⑥涉案商品状态、⑦平台对商家直播违规的处罚截图等**证据**。

【3】在【2】中被告 2 提交的证据均无签名和印章，**证据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所以没有法律效力。

【4】原审采信不当。

《民诉法》第六十七条 第三款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八十七条 审判人员对单一证据可以从下列方面进行审核认定：（三）**证据的形式**、来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规定》第九十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中阐明证据是否采纳的理由。原审法官审核不当，**违法采信**，没有释明采信理由。

【5】最高法院《民诉法解释》**第一百一十五条** 审判案例

①（2019）最高法民再 344 号：本院对精标公司提交的**证据**认定如下：……其中证据一、四，经核对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有出具单位的公章，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均予以认可，……证据二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单位向人民法院提出的证明材料，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及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该**证据仅有银沙居委会公章，没有负责人、制作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不符合有关该类书证的法律规定，本院不予采信**。

②（2020）最高法民再 338 号：本院认为，……（二）对于同德公司提交的第三组证据，证据 1 **仅加盖有金辰街道办事处的印章**，没有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签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单位向人民法院提出的证明材料，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及

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之规定，**本院对其合法性不予确认。**

③（2022）最高法知民终 709 号：本院认证意见为：……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向人民法院提出的证明材料，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及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南昌德漫多公司提交的单位证明**不符合该条规定的形式要件，本院不予采纳。**

④（2019）最高法民终 406 号：本院认为，该证据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单位出具证明材料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及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的规定，故**本院不予采信。**

⑤（2020）最高法民再 167 号：针对泰山财保威海公司提交的证据，本院认证如下：……证据 2 和证据 5 仅有单位盖章，没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经办人员签字或者盖章，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证据的形式要求，**本院对其证明效力不予认定；**

【6】上海案例

① 上海高法：（2016）沪民终 112 号：

本院对古瑞发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认证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单位向人民法院提出的证明材料，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及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并且该证据系怡富公司单方制作，与目前在案证据显示内容不一致，古瑞发公司也未提交其他证据材料予以佐证，因此，**本院对怡富公司声明的证据效力不予采纳。**

②（2020）沪 01 民终 9236 号：本院认为，……再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向人民法院提出的证明材料，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及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据此，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必须符合**形式上的要求，即必须同时有单位盖章、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经办人员签字或者盖章。**这

是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具备证据效力的基础。不符合这种形式上要求的证明材料不具有证据效力，应当被排除。本案中，XX 公司出具的《证明》属于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但该《证明》上只有单位印章，而没有单位负责人及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因此，该《证明》因不符合司法解释所规定的形式要求而不具有证据效力。……

③ (2018) 沪 01 民初 903 号：本院认为，首先，从证据形式来看，该证据虽加盖有文思理卫公司印章，但并无相关人员签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单位向人民法院提出的证明材料，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及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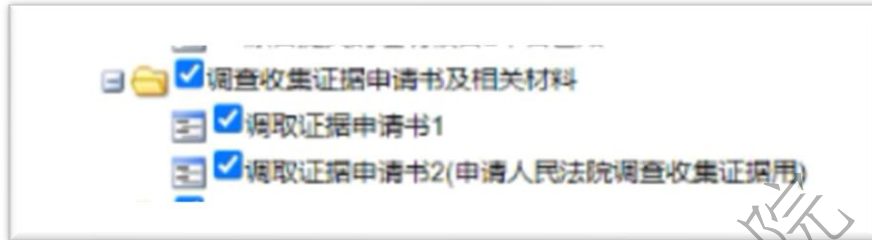
④ (2017) 沪 01 民终 11962 号：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单位向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及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艾讯云公司提交的上述证据材料并无 XX 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签名或盖章，不符合单位出具证明材料的形式要件，故本院对该证据不予采信。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五)……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诉讼材料未调查收集的~~；

20. 原告书面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未得

【1】申请你院调查收集 2023 年 7 月 6 日被告时奔直播间直播录像。(核心证据)；卷宗《调取证据申请书 1》↓



卷宗材料目录截图

① 现在看，进一步证明**此证据确实极其必要**，因为《判决书》(第 16 页)强调：“假一赔三”系被告时奔在与原告之间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已成立并生效**后**的陈述内容，故三百万违约金并不属于合同条款。

② 原告记得在三单抢购完成**前**被告直播说过：“盒子成本六千四，……我的翡翠支持检测，假一赔三，假的赔三百万。开盒之后你觉得不值**一百万**的，可以直接退掉。设置**一百万**保价，……”但现在原告三段录屏视频不完整，缺少“实际抢购”这段视频，无法直接证明原告观点。需要法院帮助取证。**但没有得到**。

③ 申请查看卷宗后得知，《2024.1.9 被告 2 提交的说明》叙述：“原告申请调取的下单当天的视频已**刻盘**”。

④ **原告至今没有见到“光盘”**。

⑤ 有理由怀疑原审法官惧怕真相未提供给法庭和原告，**隐匿证据**。||| (动机：法官邓鑫与被告拼多多有长期合作关系↓26. 应自行回避)

⑥ 《民诉法(解释)》第一百一十二条 ……对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申请人所主张的**书证**内容为真实。||| 视频证据参考书证；不论提交与否，法庭与原告没见到视为没有。原告描述↑②成立。

【2】申请你院调查收集被告时奔在拼多多平台登记过的所有店铺(主要证据)

原告没有见到原审法院反馈。法院不作为。

【3】《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 依照规定应当调查收集相关证据而故意不予收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21. 原审法官邓鑫隐匿本案核心证据：《光盘》（材料）用章

【1】原告案后申请阅卷发现，卷内有被告 2 拼多多早期提交的材料——《2024.1.9 被告 2 提交的说明》。该《说明》有述：“**原告申请调取的下单当天的视频已刻盘……2024 年 1 月 7 日**”。

【2】原告至今没有见到此“盘”。

【3】有理由怀疑邓鑫法官因知道且惧怕真相而隐匿。

【4】因为该视频光盘会含有本案合同核心词汇“一百万”、“假一赔三”、“三百万违约金”等表述，会直接否定《判决书》第 16 页结论：……“假一赔三”系被告时奔在与原告之间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已成立并生效**后**的陈述内容，**故三百万违约金并不属于合同条款**。

【5】**真实情况**是“假一赔三”在三份合同生效**前**亦有陈述，**三百万违约金属于合同条款**。

（见 ↑ 1. “断片”； 20. 原告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未得）

【6】《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四十条 故意毁弃、篡改、隐匿、伪造、偷换证据或者其他诉讼材料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三、原审适用法律错误

(六) 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²

22. 原审判决“假一赔三”赔偿标准适用法律错误

《判决书》第 19 页，综上，被告时奔售假行为构成欺诈，应当按照案涉商品的实际价值 1199 元*3 依法向原告承担假一赔三的法定赔偿责任，即向原告赔偿 10791 元。但是，考虑到被告时奔为化解本案纠纷自愿提出向原告补偿 36000 元，该承诺系被告时奔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第三人利益，于法不悖，本院予以准许。”

《判决书》第 21 页，判决如下：一、被告时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马宪春支付**补偿款** 36000 元；

【1】原告猜测这里用的是《消保法》

依据《法官行为规范》第五十三条 法律条文的引用（一）在裁判理由部分应当引用法律条款原文，必须引用到法律的条、款、项；《判决书》没有依规引用。但猜测这里用的是《消保法》，理由是：

① 该结论来自争议焦点二“是否构成欺诈，如是，应如何赔偿”（《判决书》第 16-19 页）。||| 见 ↓ 30. 超出诉讼请求：《消保法》“欺诈”、假一赔三没有诉请。

② 1199 元是价款数值，并且 3 倍了。

③ 《判决书》第 21 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判决如下：一、被告时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马宪春支付**补偿款** 36000 元；

【2】《消保法》在此适用错误。

① “假一赔三的法定赔偿责任”——《消保法》并无“假一赔三”这个法律名词，《消保法》第五十五条连“假”字都没有，更无此法定赔偿责任。通常百姓的“假一赔三”不是《消保法》条款，不是法院判案依据。

²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原判决、裁定结果错误的，应当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规定的“适用法律确有错误”：

- （一）适用的法律与案件性质明显不符的；
- （二）确定民事责任明显违背当事人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
- （五）违反法律适用规则的；
- （六）明显违背立法原意的；
- （七）适用法律错误的其他情形。

② 原告并没有提出按《消保法》第五十五条……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不诉不理。

③ 本案有两个“假一赔三”。(见↑6.【6】)被告《消保法》“假一赔三”，原告《民法典》合同法“假一赔三”。

【3】原告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是依据《民法典》本案合同约定索赔：“如果买到假的，假一赔三，按市场价赔”。“假一赔三”，在此应是《民法典》(合同法)“依约履行”的“假一赔三”。用《消保法》在此是“假李逵”。

【4】**庭审真实记录是：**本案打的是合同__《民法典》，不是“欺诈”__《消保法》。

《音字转换记录 3》第 24 页：

- 审判长：你的请求权基础就**不是欺诈**就要变更了，我们要恢复事实调查了，恢复事实调查。
- 原告：那次庭审时候我已经明确表态了，你告诉对方了，……笔录已经记录了。||| 注：“那次”指第一次，《笔录 1》第 8-9 页，审：请求权基础？原：**合同**。……审：被告，原告对于 1800 万之前主张是惩罚性赔偿，现主张是**违约金**，被告意见？被 1 代：1800 万违约金过高……审：原告损失？原：原告损失了两百万**标的物**，三件即损失 600 万，原告的损失赔偿应以六百万为基础。|||现在数据都减半，因为标的物由 200 万更正为 100 万。
- 审判长：好，现在在这**再**明确一下，要求履行合同，**履行给付 100 万标的物的合同**。
- 原告：对。
- **审判长：如果履行不能，就支付 100 万并赔偿 300 万的违约金。**
- 原告：对。

庭上实际描述非常准确清晰。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四十三条 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枉法裁判**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3. 关于法律的基本原则——公平原则等的适用问题：原审把《民法典》第六、第七、第八三条法律原则直接用于宣判。法律基本原则在本案判案应用比较泛滥。

《判决书》第 17-18 页，“……原告欲以 1199 元的对价获得价值 100 万元的商品，该行为既超出普通消费者的认知，也有违公平诚信原则，……”。“从诚信解释上看，根据平衡当事人利益的角度出发，以 1199 元购买价值为 100 万元的翡翠缺乏合理性和公平性。”

【1】本案直播间销售合同是格式条款。（见↑案情简述：1. 【2】）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 第二款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可见公平原则是对商家的要求，不是对买方的要求，原审没有理由用公平原则指责买家。

【2】再看《判决书》用词，这个原告“欲”，即想要，是主动行为，强势行为，我就要买，你不卖不行。而本案是，被告在直播间创设情境发布要约：保险柜……真正高货翡翠…收藏…只有十二套…100 万级别高货，清仓，“欲”卖 1199 元，被告想卖、“欲”卖，是他的意思自治，符合自愿原则，原告点击链接购买是被告给的机会，是被动选择方（当然要和几十万粉丝竞争拼抢）。该交易对商家来说是“自愿”卖在先，对被告商家不存在不公平。所以《判决书》此段陈述颠倒黑白、混淆是非，本身缺乏诚信。

【3】改写一下《判决书》表达方式，就好理解了：

“……被告欲把价值 100 万元的翡翠，以 1199 元的价款卖给粉丝……”

原告有错吗？没！交易场景就是这样的。不知不觉中法官徇私枉法的文字套路就暴露出来了。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第七条 ……民事案件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作为裁判直接依据的，法官应当首先寻找最相类似的法律规定作出裁判；如果没有最相类似的法律规定，法官可以依据习惯、法律原则、立法目的等作出裁判，并合理运用法律方法对裁判依据进行充分论证和说理。……使用法律原则是有条件限制的，即顺序——①明确的法律规定②最相类似的法律规定③习惯、法律原则、立法目的……充分论证和说理。不可乱了顺序辈分。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民法典》也是这样说的。第十条 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法律规定是第一位的。

【5】（2022）最高法民再 91 号给出了具体判例。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不应直接适用公平原则，行使自由裁量权判令…xx…责任。民事审判中，只有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的情况下，为了实现个案正义，法院才可以适用法律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精神进行裁判。通常情况下，法院不能直接将“公平原则”这一法律基本原则作为裁判规则，否则就构成向一般条款逃逸，违背法律适用的基本规则。本案原审判决以公平原则认定…xx…责任，既缺乏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又无视当事人在民商事活动中的预期，还容易开启自由裁量的滥用。综上，在既无法律规定也无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原审判决仅以…判令…确属不当……”

● 【6】关于本案合同各个阶段都有具体的“公平”的法律条款：

① 在订立合同时，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从直播间购物情况看，被告愿意卖，原告选择买，原告没有造成被告不公平的机会和条件。“显失公平”在本案不存在。被告无“撤销”权。

② 在合同订立后，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 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本案合同的基础条件无重大变化，无因无果。被告亦无此要求，且认为“合同已经履行完毕”（见↓29.【4】）。

③ 违约赔偿时，均有法律支撑。《民法典》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第五百八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五百八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六百一十七条 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依据本法第五百八十二条至第五百八十四条的规定请求承担**违约责任**。

④ 违约金过高？亦有相应的法律条款对应：

- 1) 《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九）支付违约金；**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 III “假一赔三”约定系惩罚性的《开庭陈述》第16页，2.2 **这是惩罚性违约金。**
- 2) 《125 民法典合同解释》**第六十五条 第三款** 恶意违约的当事人一方请求减少违约金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见 ↑ 7. 损失举证【2】被告 1 之四恶）
-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十条** 平台内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其向消费者**承诺**的赔偿标准高于相关法定赔偿标准，消费者主张平台内经营者按照**承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经营者以商业宣传、产品推荐、实物展示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责任承担等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履行其所承诺的内容。

III 有法可依，本案不宜使用法律基本原则。

【7】诚信，没有证据表明原告不诚信，被告反而有不诚信。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8】《判决书》第21页显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判决如下：……”

III 原审把《民法典》第六、七、八三条法律原则直接用于宣判。法律基本原则在本案判案应用比较泛滥。（原则条款用的多、用的范围大几乎覆盖案中所有焦点甚至非焦点）。

民法基本原则是对民法典基本价值的抽象表达，民法典的全部规范都立基其上，在法律没有明确规范某一社会关系时，才适用民法基本原则推导出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具体内容。此时法官几乎就是立法者，可以说，法官适用民法基本原则几乎等同于运用法理。为遏制法官滥用自由裁量权，所以必须依“法”判案。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四十三条 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枉法裁判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4. 长宁法院否认【法证 1】是类案，要求无理——论证不当 + 。

《判决书》第 19 页，本院注意到，原告多次提及低价购买高价商品的案例。一方面，两案案情并非**完全一致**，前案主张**金额较小**且法院仅在限定条件下**部分支持**买家的诉请；而本案主张**金额巨大**，难以认定普通消费者会对如此迥异的价格产生**信赖利益**。另一方面，网络直播带货的买卖双方均需要遵守**诚实信用及善良履约原则**，即使商家在直播时**虚假宣传欺诈在先**，买家一旦超越“**善良履约**”的界限，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其超出**正常合同利益**之外的主张将不再受法律保护。

【1】长宁法院要求两个案情**完全一致**是**无理要求**。

《人民法院报》2022 年 05 月 07 日第 02 版《努力做到“类案同判”》：“虽然**世界上不可能有完全相同的案件**，因此也不可能有丝毫不差的判决，但类似的案件应该有大体相当的判决是共识。”

【2】《人民法院报》类案识别四要素

《努力做到“类案同判”》，……“类案”识别的关键因素有四个，即**基本法律关系相同、争议焦点相同、基本法律事实相同、核心诉讼请求相同**。因此，在审判过程中，若发现待决案件与先前生效案件在上述**四个因素上基本一致，即可认定为“类案”**。

【3】根据《人民法院报》类案识别四要素，得出：

① **基本法律关系相同**：都是**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关系**。

例案具体法律“**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据此，**邬斌请求聚阳公司赔偿损失**，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本案《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两案用的是**同一法律条款**。

② **争议焦点例案是合同是否成立**，本案被告没有提出**合同不成立抗辩**，承认合同成立。但《判决书》从肯定合同已经成立生效，到部分否定，再到“**难以认同**”。充分体现了长宁法院自相矛盾的枉法裁判过程（见 ↑ 3. 原审法官难以认

同本案合同成立——缺乏证据证明)，同时也证明合同成立与否是焦点，与例案相同。

③ 基本法律事实都是超“便宜比”（标价除以价款，比值很大）购物，例案 9000 元热水器售价 1 元，便宜比 9000 倍；本案 100 万元缅甸 A 货翡翠套装售价 1199 元，便宜比 834 倍。例案 2 汽车 1 元抢购案更甚。举重以明轻。

④ 核心诉讼请求都是履行标的物。

例案商家拒绝履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买家要求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买家有权要求卖家赔偿损失。

本案商家“假货”违约，也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原告要求解除合同（前文 ↑ 15. 原告解除合同一审没有引述评论），要求卖家赔偿损失。

有类案和法律支持。

【4】据此应认定【法证 1】（2018）苏 13 民终 2202 号为类案。

① 该类案不是地方法院普通类案，它是“**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优秀案例分析二等奖**”作品（全国总排名第 50，含一等奖 12 名）【相关资料：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优秀案例分析评选结果的通报：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裁判文书质量，**推动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促进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对拟授二等奖的所有案例分析就**法律适用、价值导向**等再次书面征求终评专家意见……】，该类案因“**真意保留的法律适用规则**”而获奖，填补法律空白，**具有相当于指导性案例的权威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 除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外，法官可以运用下列论据论证裁判理由，以提高裁判结论的正当性和可接受性：**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本案类案 1，最高法表彰加持，并且是极其难得的二等奖，说理与结论不会错！** || 类案 1 被改编成：2020 年人大法学考研民商法真题。2024-09-28 上传《上海法院诉讼服务网》。

② 《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第十二条，人民法院应当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工作机制的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意见》等相关要求，统一法律适用，确保同类案件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的一致性。第十六条，人民法院应当充分发挥优秀裁判文书的示范引领作用。

③ 类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有利于规制网络刷单（虚假宣传、欺诈）行为，引导网络商户诚信经营，净化网络购物环境，维护网络交易安全和网络交易秩序。”

【5】类案同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第九条 检索到的类案为**指导性案例**的，人民法院应当**参照**作出裁判，……检索到其他类案的，人民法院可以作为作出裁判的**参考**。

类案	本案参照类案
因聚阳公司违约导致邬斌不能取得其所购4台规格5p空气能热水器，则该4台规格5p空气能热水器的 实际价值 即为邬斌基于合同履行后能够获得的 履行利益 ，4台规格5p空气能热水器的市场价格即为邬斌的 实际损失 ，聚阳公司应按此数额予以赔偿。	因被告1假货违约导致原告不能取得其所购标的物3套缅甸A货翡翠套装，则该3套缅甸A货翡翠套装的 实际价值 即为原告基于合同履行后能够获得的 履行利益 ，3套缅甸A货翡翠套装的市场价格即为原告的实际损失，被告1应按此数额予以赔偿。
一审法院参照规格5p空气能热水器的市场价格，酌定按每台9000元的标准计算邬斌的损失并无不当。	本案按照被告1宣称每套100万元(标的物订单标价，法律事实)计算原告损失依法有据。
据此，邬斌在第一份合同中的损失数额为36000元，聚阳公司应予赔偿。	据此，原告三套合同损失数额为300万元，被告应予赔偿。

详细对比参见再审已经提交的材料《**20. 原审否认类案的事实与理由不当及本案与类案的对比**》，《上海法院诉讼服务网》2024-09-16.材料递交。

【6】《判决书》第 19 页，**诉讼材料中类案**，本院注意到，**两案案情**并非完全一致，前案主张**金额较小**且法院仅在**限定条件下部分支持**买家的诉请；而本案主张**金额巨大**，难以认定普通消费者会对如此迥异的价格产生**信赖利益**。

Ⅲ **案件金额大小是否相近不是类案识别的因素**，而本案与类案都是超“**便宜比**”（**标价/价款**）（**比率，倍数大**）才是**关键特点**。这在类案和本案都得到体现。
↓（**案件事实性质上相似，不是表面价格大小差异**）。

①【**类案**】聚阳公司上诉请求陈述：……二、一审判决违反公平原则。……如按一审判决，……通过诉讼获得超过货款**一万倍**的巨额赔偿，造成……利益严重失衡。Ⅲ 用的是**倍数（比率）规则**。

② 现有很多法律条文也是按**比率规则**而不是按**差值**衡量，比如“**诈一赔三**”是**三倍**，“**诈一赔十**”是**十倍**，确定**违约金**是否过高用**30%比率**，**定金 20%**，**利息**亦是百分比等等。**相对值比率**应用比较广泛。

③ **倍数**观念在**本案中**得到普遍应用：

- 1) 《判决书》第 5 页，**被告 1** 提到“**倍数问题**”：“原告以实际千元价格要求近**万倍**进行赔偿，明显是打着消费者幌子对被告时奔进行敲诈”；
- 2) 《判决书》第 17-18 页，**被告 2**：“原告诉请金额与订单实付金额相比已经相差 2500 **多倍**”；
- 3) 《判决书》第 18 页，“**本院认为**，……不会轻易对相差近 **1000 倍**的翡翠价格……”；

★ 既然如此，**被告 1、被告 2 和法院认可倍数**，选择“**便宜比**”**倍数相似更具有合理性**。

④ 类案“**限定条件下部分支持买家的诉请**”——这是因为判定合同是否成立造成；类案四次购买只认定了**第一次合同成立**，并进行赔偿。**本案合同已经成立**，关于合同的成立与否再行讨论其实是**浪费资源**。

⑤ 刚好本案还是有后续案外订单的：《判决书》第 4 页，7 月 6 日拼单成功购买后的几次下单材料。如此，可以相当类案 1 的合同未成立的后几单。

- 1) 7月16日订单，收藏级缅甸A货高货7件套，1366元，已发货，退款成功。(被告识别出是原告购买，拖延未真实发货，原告未收到货。因为7月13日双方电话沟通后矛盾升级，被告防备，此单记录成被告制造的虚假交易)。
- 2) 7月20日订单，生日大礼，缅甸A货冰种7件套，1266元，交易取消。(原告取消，只在于记录被告仍然在直播售卖案涉商品)
- 3) 8月7日在老家黑龙江订单，200w缅甸A货，999元，未发货，退款成功。(只在于记录被告仍然在直播售卖案涉商品)
- 4) 10月30日订单，缅甸ss货，7件5470元，未下单(仅证明被告仍在直播)。

●⑥ “难以认定普通消费者会对如此迥异的价格产生信赖利益。”

合理信赖，原告不用自证(类案即如此)，而应由被告举证。但还是简述如下：

- 1) 什么样的人**是“普通消费者”**？普通消费者的认知水平会怎样？**是“法官”吗？**原审没有明示。那么，类案1中消费者邬斌算普通消费者吗？(抛开他的经营目的)(见28. 遗漏诉请3，编了一个故事，普通消费者认知各式各样，没有统一标准)原审用“普通消费者”标准给法官自由裁量权寻找借口，无法律依据。法律没有**“普通消费者”**概念。
- 2) **原告开始时信赖被告1的完美人设，尤其打假人设。**

《判决书》第3-4页，“商家荣誉奖牌视频、商家荣誉红旗视频、良心商家视频、商家小石头谈未来有理想是个好青年视频、生日那天36万出了24套视频、两年纯利润一千八百多万视频”等。《笔录2》第7页，审：…**为何就相信小石头？**原：我相信小石头，原告与小石头有打假的共鸣，小石头直播间有打假旗帜。另，《音字转换记录2》第17页，原告：他针对打假那两个牌子不是谁都能得到的，尤其我以前讲过我很欣赏学术打假。他在直播间打翡翠的假，我很高兴，我们属于有共鸣，我们属于同类人。他能打别人的假，肯定他是好人，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我是这么想的。他家还有个大的打假的旗子，三个荣誉加持都是打假，所以我就非常相信他自己不会售假。|||可结果令人大失所望。

3) 直播间真实购物情境：

《判决书》第 9-10 页“……4 年货盘，最后清仓！（便宜，捡漏）……拒绝演戏坚持真货，真诚才是必杀技！（强调“真”）……

想要保险柜里面真正的高货翡翠……高货，全冰种的，达到百万级别的，绝对是百万级别的。（烘托气氛，描述品质、强调价值，其他货品不放此类保险柜）

……天然缅甸 A 货……让我们一起努力让真货延续下去……珠链……成本七千多元……手串……六万九……（展开细节，让你更相信，两个手镯更贵）

答应我拿回家和房产证放在一起（可见其价值），好好收藏，不要把他当一千块钱的东西，这真正能留给您儿子，孙媳妇、子子子孙孙后代的”（注：结尾部分红色字为视频证据 b13 提取，判决书没有录入，这是真正有分量的可信的值的宣传方法，看视频能更好理解为什么会相信）。

并且此时已是深夜，被告后期卖此套装还有凌晨，时间似乎是故意设计的，有研究表明这个时间段粉丝更容易冲动消费。

4) 请长宁法官告诉我，我为什么不能相信？我相信有错吗？被告如此宣传的目的也是让人相信，然后购买，他成功了。况且拼单成功不只原告一人，其他粉丝也一定是相信了，因此才有很多人抢不到。这种直播情境和类案网页比较是不是更容易沉浸其中？|||详细对比参见再审已经提交的材料《20. 原审否认类案的事实与理由不当及本案与类案的对比》，《上海法院诉讼服务网》2024-09-16.材料递交。

5) 原告退休回乡探亲，要购买礼品送人，当时信赖被告描述的商品品质“高货冰种”胜过宣称的“百万级别”。因为被告 1 对翡翠品质的描述

很细致、很专业、很靠谱，并且有实物样品的展示相对应，被告声称**所见即所得**。很多时候还现场直接检测验证是真伪，直播间互动看到的反馈都说真货，评论区很多反馈也说真货。另外商品品质有一定的客观标准。价格则仁者见仁，听信即可。所以原告更希望履行合同，得到该标的物三套，但实际上已不可能。《笔录3》第16页，“原：……我第一首选是履行（标的物），第二首选是（标的物）值多少钱赔给我。现在继续履行是强人所难……”

- 6) 另外，被告2旁证原告相信购买时翡翠是真的更有说服力（被告自认对自己不利的事实）。《笔录2》第5页，被2代：……从刚刚播放的直播录屏可知原告是先下单，完成下单后商家才进行的宣传……（说明原告信赖被告1小石头），《笔录3》第17页，被2代：原告相信购买时翡翠是真的，关于增值利益损失，原告未证明标的物有同一性，不是涉案商品。||| 实际是同一商品（见↓28. 遗漏诉请3，同一性图）。
- 7) 《判决书》第18页，本院认为，……理由如下：本案中，被告时奔向原告隐瞒了案涉商品实际为工艺品翡翠的真实情况，并虚构案涉商品为缅甸A货翡翠的虚假事实，**足以使原告误以为系缅甸A货翡翠而进行购买**。|||（原审结论支持原告合理信赖。原告信以为真，真正相信，真货!）
- 8) 用“便宜比”，类案是9000倍，本案是834倍；类案产品熟悉，本案不熟悉。举重以明轻。|||详细对比参见再审已经提交的材料《20. 原审否认类案的事实与理由不当及本案与类案的对比》，《上海法院诉讼服务网》2024-09-16.材料递交。**最高人民法院优秀案例**类案能够判定9000元热水器售卖1元买家合理信赖，为何本案834倍不能？如果类案落在长宁法院，会怎么判呢？但这是**最高法院优秀案例**！
- 9) 本案原告就是买货，不是买钱。只要相信货品就足够了。

■【7】类案 1 逻辑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邬斌作为网络交易的购买方，在其首次购买 4 台空气能热水器时，不宜认定其主观上非善意，即明知聚阳公司的标价系虚伪意思表示。**”“理由为：

第一，网络交易具有特殊性，其具有迅捷、非面对面、针对不特定群体、信息不对称等特点，**维护交易安全应为其首选价值取向，购买方在遵守网络交易规则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行为的信赖利益应当得到保护。**（注：本案情境性更强，几十万人“抢”。）

第二，聚阳公司作为网络交易的经营者，**应秉持更加审慎、诚信的原则，应对其发布的产品要约信息负责，其自导自演刷单行为显然违背了市场交易诚实信用原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本案假货欺诈更恶劣，↑7. 损失举证【2】被告四恶）……

因此，虽然聚阳公司将空气能热水器标价为**一元**的确存在不合理之处，但并不能够当然确定邬斌在发起首笔交易时明知聚阳公司的**1 元**标价系虚伪表示”。

（本案原告当时不知被告意在卖假货）

“如此处理也有利于规制网络刷单（虚假宣传、欺诈）行为，引导网络商户诚信经营，净化网络购物环境，维护网络交易安全和网络交易秩序。”

【8】《判决书》第 19 页，……另一方面，网络直播带货的买卖双方均需要遵守诚实信用及善良履约原则，即使商家在直播时虚假宣传欺诈在先，买家一旦超越“善良履约”的界限，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其超出正常合同利益之外的主张将不再受法律保护。

① “善良履约”原则，不仅《民法典》没有，百度一下“善良履约”都没有这个词汇，足见法官为了判案的自由裁量权真是煞费苦心、生造词汇。那么“善良履约的界限”又如何确定呢？法官又没有明示。本来“诚实信用”、“善良履约”这些词汇是用来约束商家的，现在却用在了买家身上，有点莫名其妙，难道是偏袒？

② “即使商家在直播时虚假宣传欺诈在先，……”看着这半句就和类案 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悖**；但是加上后半句“……其超出正常合同利益之外的主张将不再受法律保护。”还是有点意思的。**由此便想到了电影《第二十条》，正当防卫的界限和“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理念。**何为“合同利益之外”？参照类案 1，

100 万是合同之内；“假一赔三”300 万也是合同之内且也有法可依；增值利益 900 万因被告 2 过错产生亦有法律依据（见 ↓ 24 . 遗漏诉请 3）。所有诉请均依法有据。

③ 没有证据表明原告不诚信。高额索赔的出现是因为被告不诚信**卖假货违约**造成的恶果。如果被告诚实守信、善良履约，则无此诉讼。被告不诚信是本案罪魁祸首，**原告 3597 元买到一文不值的 0 元商品**，白白损失一个月生活费，还可能伤害身体，被告合同违约严重损害了原告合法权益。**原告属于“正当防卫”！**

④ 原告是依法索赔。原告每一笔索赔都依法有据，**法不能向不法让步**（法，不能，向不法让步 ||| 法，不能向，不法让步）。被告故意作恶侵害消费者，消费者需有一定防卫意志和能力，才有可能在反击不法侵害过程中保护自己权益（法律化作武器）！**被告作恶越深反噬就会越强（昆山“反杀”案如果骑车人不够勇敢、不够强壮自己就会受死。秉公执法决定最后法制导向）**。本案被告之所以如此嚣张，就是妈妈粉、保护伞惯的。

⑤ **类案 1 就是最高人民法院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正确导向。能起到惩恶扬善的积极作用**。现在互联网世界已经迷失了方向，太需要这样的导向了，类案 1“以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平正义”。

⑥ 回头看，本案表面是被告 1 卖“假货”坑爹，也坑妈妈粉，还连带了平台；但根源上是平台制度与管理存在问题。（见 ↓ 45. “拼多多之错，拼多多之恶”）由于历史原因，平台还受到一定的特殊“保护”。

★在案外商品购买中，被告：“你敲两个字**相信**”【原告互动：相信】，因为相信是无价的”，经常有“相信”这样的情境出现（判决书第 4 页：被告假一赔三通用规则录屏）。|||（希望一定要看购物视频进入情境才有感受，看看被告如何让你相信）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四十三条 **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枉法裁判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诉讼材料专用章

四、原审程序违法

(七) 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

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

25. 原审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

【1】《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通知书》，……**本案合议庭由**祁晓栋（审判长）、邓鑫（审判员）、杨翔（人民陪审员）组成，祁晓栋担任审判长，洪巧缘担任法官助理兼任书记员。特此通知。**2024年3月22日**。



【2】未依法组成合议庭，虚假陈述、违法审理。

① 《判决书》第1页，本院于**2023年10月1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分别于2023年12月18日、2024年1月18日进行了证据交换，于2024年3月2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

② 因为合议庭2024年3月22日形成，2023年前两次庭审没有组成合议庭，更不可能受合议庭委托↓。

《判决书》**虚假陈述**：10月1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

《笔录》**虚假陈述**：

- 1) 《笔录1》第1页，审：……信息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受合议庭委托**，今天由审判员邓鑫主持双方进行证据交换，由书记员洪巧缘担任记录。||| 根本不存在的“合议庭”。**并且仅有一名法官庭审。**
- 2) 《笔录2》第1页，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受合议庭委托，今天由审判员邓鑫主持双方进行第二次证据交换，由书记员洪巧缘担任记录。||| 根本不存在的“合议庭”。**并且仅有一名法官庭审。**

③ 违法审理。

【3】 三次庭审两次合议庭人员缺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合议庭运行机制的意见》第五条 合议庭审理案件时，合议庭其他成员应当**共同**参与阅卷、**庭审**、评议等**审判活动**，根据审判长安排完成相应审判工作。

Ⅲ 没有证据表明前两次庭审有祁晓栋（审判长）、杨翔出席。也没有证据证明他们阅卷，何时阅卷，阅了几页卷，看了那些视频证据。

【4】 合议庭人数违法

《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十条 合议庭由法官组成，或者由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单数。

本案合议庭三人，三人不是三人以上。不符合三人以上的法律规定。

“三人以上单数”并不包括本数。在法律规定中，关于“以上、以下”等，若需要包含本数，有关法律都会做出明确规定；如果没有明确规定的，则应从**字面意思**去理解。

【5】 开庭临时通知：更换审判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合议庭运行机制的意见》第二条 第三款 合议庭成员确定后，因回避、**工作调动**、身体健康、廉政风险等事由，确需调整成员的，由院庭长按照职权决定，调整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当事人**，并在**办案平台标注原因**，或者形成书面记录入卷备查。

① 《**笔录3**》第3页，审：告知，因为原定审判长**祁晓栋工作安排冲突**需要退出，故合议庭成员现变更为审判员邓鑫、审判员罗林梅、人民陪审员杨翔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邓鑫担任审判长。

② 开庭突然告知，违法。怀疑前期发布的审判长**祁晓栋**为了应付场面，有意设计。因为邓鑫法官才与被告拼多多有合作关系。Ⅲ见↓26. 应自行回避。

③ “**工作安排冲突**”非法定调整事由“工作调动”，说明长宁法院“权大于法”。否则太不严肃了，视法律如儿戏。

26. 审判长邓鑫与本案被告 2 拼多多有合作关系，依法应当自行回避。

【1】《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七条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三）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邓鑫**法官与被告 2 有合作关系**。

《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八十六条 第二款 与诉讼保全、**回避**等程序事项有关的事实，人民法院结合当事人的说明及相关证据，认为有关事实存在的**可能性较大**的，可以认定该事实存在。|||对于如何确定事实存在的可能性较大的问题，最高法院认为对此不应苛求，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结合本证、反证的证明标准和要求进行判断。《最高人民法院新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理解与适用（下）》，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1月第1版，第756页。

【2】长宁区人民法院疑似拼多多法律顾问或保护伞（第【3】条↓）

长宁区人民法院与被告拼多多有合作关系，审判长邓鑫是合作法院核心成员，在两个新闻↓中都有出现。长宁法院及法官邓鑫本人明知这种关系而没有**依法自行回避**，还换掉了原定审判长祁晓栋。即便原告早期不知此事而没有提出回避申请，长宁法院及法官本人并不能以此为借口逃脱责任。

【3】三则公开新闻报道

①【聚焦大调研】长宁法院：**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聚焦互联网平台法治化建设**

上海高院 2018年03月05日 19:29 上海

全文出处：<https://mp.weixin.qq.com/s/UFenAC89kH40BkuUErdvdA>

2018年3月2日，长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米振荣，党组成员、副院长金练红，互联网审判庭、**研究室负责人**等一行，赴互联网企业拼多多调研。|||（注：该研究室负责人系本案原审**审判长邓鑫**）

米振荣院长一行……详细了解了拼多多电商平台运营情况，随后与拼多多创始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黄峥等进行座谈交流。长宁区副区长翁华建、长宁区发改委主任陆浩等出席座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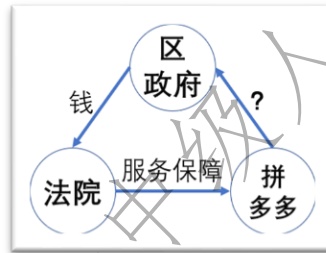
……**拼多多**董事长黄峥谈到，……其在创立与发展阶段也**需要**有关部门在多方面予以支持。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米振荣**院长**对黄峥**董事长**提出的**意见建议**予以**回应**：**1. 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司法保障**，**2. 对互联网平台法治化难点问题予以研讨**。



……翁华建副**区长**对长宁法院服务保障区域经济发展大局工作表示**感谢**，……翁华建副区长同时表示，区政府会在互联网审判庭**资金**、**技术**、**研讨**等方面全力做好支持保障。



此图为原告制作

② 长宁法院向辖区知名电商企业发送《司法诊断报告》

上海长宁法院 2022-11-03 20:46 上海

2022年11月3日下午，长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孙培江带队走访调研辖区知名电商企业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金练红，商事(互联网)审判庭庭长陈宇琦，商事(互联网)审判庭综合审判团队负责人**邓鑫**等参加调研，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高级副总裁王坚主持调研座谈会。

(注：**邓鑫**是本案原审审判长，开庭临时替换祁晓栋，见↑25. 审判组织违法)

……前期长宁法院深入开展司法大数据分析，制作了《涉“拼多多”案件司法诊断报告》。调研座谈会上，金练红副院长向企业发送了《司法诊断报告》，陈宇琦庭长对《司法诊断报告》的内容进行了现场解读。

……王坚副总裁对长宁法院此次**点对点上门指导**表示衷心感谢。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孙培江院长……对未来工作，他提出三点希望。三是 要改进合作方法



出处：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的官方微信

<https://mp.weixin.qq.com/s?>

[biz=Mz11MjM3OTQ3MA==&mid=2247544692&idx=1&sn=348a1b2e6cdb477ccf6b5a06393c6489&chksm=e9e6c755de914e432695f5e8b0f160255d0d50473e9df08185ab00245e7afb7f15c3eb0abbc4&scene=27#wechat_redirect](https://mp.weixin.qq.com/s?biz=Mz11MjM3OTQ3MA==&mid=2247544692&idx=1&sn=348a1b2e6cdb477ccf6b5a06393c6489&chksm=e9e6c755de914e432695f5e8b0f160255d0d50473e9df08185ab00245e7afb7f15c3eb0abbc4&scene=27#wechat_redirect)

③ 法院与企业签合作备忘录，触碰了司法公正红线

南方都市报 2023-05-22 23:24

近日，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与南宁慧泊停车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备忘录》一事引发社会关注。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合作备忘录》内容进行了审查，认为青秀区法院与特定企业签署合作备忘录不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5月19日已责成青秀区法院与慧泊公司解除了《合作备忘录》。而南宁市委也对涉及此事的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赵会等5名责任人予以**停职检查**。

【4】《法官法》第四条 法官应当公正对待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对一切个人和组织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原审法院与被告2拼多多有合作关系，原审判长邓鑫是该合作核心成员，**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合理怀疑本案可能司法不公。

【5】长宁法院本身不宜审理拼多多相关案件。

《处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十一) 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

27. 遗漏诉讼请求 1

《判决书》第 2 页，诉请 1，原告收到的标的物不符合直播间被告宣传说明的质量要求，该买卖合同造成本质性违约，被告应赔偿合同标的物的直接履行利益损失 100 万元给原告，三套 300 万元；

【1】原审用“难以认同”——否定合同成立代替了对诉请 1 的审查（↑3. 难以认同）。

【2】前文↑3. 【3】②③④已经得到结论：合同成立。

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时奔达成的系三份“1199 元购买达到百万级别天然缅甸 A 货”的合同。Ⅲ 合同成立并有效。

【3】前文↑2. 已经论述“百万级别”就是一百万元。

【4】应类案同判。（↑24. 类案【5】表格）↓

类案	本案参照类案
<p>因聚阳公司违约导致邬斌不能取得其所购 4 台规格 5p 空气能热水器，则该 4 台规格 5p 空气能热水器的实际价值即为邬斌基于合同履行后能够获得的履行利益，4 台规格 5p 空气能热水器的市场价格即为邬斌的实际损失，聚阳公司应按此数额予以赔偿。</p> <p>一审法院参照规格 5p 空气能热水器的市场价格，酌定按每台 9000 元的标准计算邬斌的损失并无不当。</p> <p>据此，邬斌在第一份合同中的损失数额为 36000 元，聚阳公司应予赔偿。</p>	<p>因被告 1 假货违约导致原告不能取得其所购标的物 3 套缅甸 A 货翡翠套装，则该 3 套缅甸 A 货翡翠套装的实际价值即为原告基于合同履行后能够获得的履行利益，3 套缅甸 A 货翡翠套装的市场价格即为原告的实际损失，被告 1 应按此数额予以赔偿。</p> <p>本案按照被告 1 宣称每套 100 万元（标的物订单标价，法律事实）计算原告损失依法有据。</p> <p>据此，原告三套合同损失数额为 300 万元，被告应予赔偿。</p>

【5】请再审改判诉请 1 成立，赔偿三套 300 万元。

■28. 遗漏诉讼请求 3

《判决书》第 2 页，诉请 3，被告应赔偿标的物的可得利益损失，即标的物在合同履行期间的增值利益（损失扩大部分）2.97 亿元。……

《判决书》第 19 页，……本案中，首先，原告诉请 3 增值利益损失本质是损害赔偿的承担方式，与诉请 1、2 的违约金及三倍赔偿主张重复；其次，原告主张的增值利益损失高达 1900 万元，与原告的损失及商家获利情况不符；再次，原告诉请 4 中的罚款赔偿并无合同及法律依据，且系行政管理范畴（注：诉请 4 在此滥竽充数，增强排面）；最后，原告主张高额赔偿的行为有违诚实信用及善良履约原则。因此，本院对该等诉请均不予支持。

【1】“其次，……与原告的损失及商家获利情况不符；”

① 原告的实际损失是“标的物”翡翠套装。

生活常识：珠宝、玉石、黄金、房产等都具有保值、增值属性，这是普通人的生活常识。

② 基本事实：标的物翡翠升值造成原告损失扩大。因为原告没有得到合同标的物——缅甸 A 货翡翠套装。而原告在 7 月 6 日购买后，该套装多次升值。

《判决书》第 15 页，

7 月 13 日晚上时奔还在进行直播，这时标价 200 万；

8 月 21 日凌晨时奔卖货标价 1000 万；

9 月 28 日直播间宣称商品值一个亿；《判决书》第 4 页；

10 月 30 日直播间宣称商品值一千个亿。《判决书》第 4 页。

③ 法律依据：

《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125 民法典合同解释》第六十条第三款非违约方依法行使合同解除权但是未实施替代交易，主张按照违约行为发生后合理期间内合同履行地的市场价格与合同价格的差额确定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参见 ↑ 15. 解除合同原审没有引述评论。

④ 市场价格的确定。房产价格多少需要专业鉴定，“翡翠套装”价格多少原则上也应当由专业鉴定。但是本案不用那么麻烦了，因为被告 1 独有该翡翠套装：《判决书》第 4 页，“8 月 20 日直播间宣称商品值一千万视频及文字版”（“这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翻印、公布、出版。

种翡翠只有我店里面有”) 被告 1 在直播间介绍商品的宣传价格 (标价) 就相当于市场价。俗语说“黄金有价玉无价”，被告 1 独有的翡翠套装他可以自己定价。

⑤ 被告 1 在法庭进一步**自认**上述直播间宣传价格，**自认具有法律上的证据效力，所以该价格从直播间宣传已经转变成为法庭自认的法律事实** (与客观事实可能不完全一致，如果客观事实能够推翻法律事实，以客观事实为准。但本案被告自认以后没有正式提出否定意见。因为如果提出否定，则鉴定后价格可能会比本案诉请选择的价格更高，对被告自己更不利)。

1) 《笔录 2》第 5-6 页，明确提到了 100W:

- 审：被告 1 提到的一百万级别何意？
- 被 1 代：**第一是一种宣传，第二这是真翡翠的价值。**
- 审：直播间右下角展示页面有“**100W 缅甸高货 A 货**”？
- 被 1 代：**是直播间的一种宣传。**

◆ **自认具有法律效力。法律事实：2023-7-6 市场价 100W(万)。**

2) 《笔录 1》第 10 页，200 万。

- **审：为何直播说商品是两百万，假货赔六百万？**
- 被 1 代：**对真货翡翠的广告宣传。**

《判决书》第 12 页，另查明……被告……陈述：“……**两百万级别……按照两百万赔付三倍，假一赔三……录屏，截图**”。第 18 页，对此**本院认为**，……被告时奔明确陈述“**200 万假一赔三**”是在案外直播时作出……||| 印证《笔录 1》200 万元。

◆ **自认具有法律效力。2023-7-13 市场价 200 万。原审采信。**

3) 《笔录 2》第 5 页，1000 万。

- 审：原告，值 1000 万、一个亿、一千个亿是何意？
- 原：是后面直播间报的价格越来越高，8-21 报 1000 万、9-28 报一个亿，10-30 报一千万。
- 审：被告 1 为何在直播间进行这样的报价？
- 被 1 代：**是直播间的宣传，**

……后来 1000 万、一个亿、一千个亿**也不是涉案直播间。**

||| (注：1000 万是涉案直播间) (↓同一性图)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诉讼材料专用章

<p>证据 b13: 7月6日购物 100万</p> 	<p>证据 7: 7月13日 200万</p> 
<p>证据 x2: 1000万, 8月21日</p> 	<p>证据 x3: 1亿元, 9月28日</p> 

商品同一性图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 审：直播人是否为被告 1？ 诉讼材料专用章
- 被 1 代：是的。但不是涉案商品。

Ⅲ（注：四次宣传都是涉案商品。↑同一性图，另《判决书》第 12 页认定本案相同商品，“另查明，原告曾参与被告时奔与**本案相同商品**的案外直播。……**两百万级别**”、“上到过千万”、“拍卖会上过亿”）

根据被告 1 对 100 万、200 万的**自认**，可以看出其直播间宣传的是**真货价格**，这是被告 1 的**交易宣传习惯**，根据交易习惯，可以推定其 1000 万、一个亿的宣传也是对**真货价格**的宣传。

◆ 自认具有法律效力。法律事实：2023-8-21 市场价 1000 万。

这里，原告选择**1000 万报价**。暂时放弃被告 1 亿元报价，虽然 1 亿元报价也是法律事实，且另有旁证证明其价格具有合理性。《判决书》第 5 页，“2023 年保利春季拍卖会翡翠手镯拍出 6000 万视频、……中国最贵十大玉石手镯材料、……百姓购买翡翠手镯参考价”。还有后面 10 月 30 日一千亿超出原告合理信赖，不作考虑。

■ ⑥ 损失计算

“合同没有如约履行”，原告没有得到合格标的物，而标的物“缅甸 A 货翡翠套装”会随时间而涨价，7 月 6 日原始价格 100 万元，8 月 21 日价格上涨到 1000 万元。原告本应享有这个利益但实际没有得到，被告应补偿该利益损失扩大部分。（《125 民法典合同解释》第六十条 第三款）。相对 7 月 6 日扩大的利益损失 900 万元（1000 万-100 万）是被告 2 不作为没有对被告 1 采取必要措施造成的，原告没有过错。

这个 900 万损失被告 1 是能够预见到的，因为翡翠套装市场价格是他定的，他是商人，知道价格变化的利益得失。

【2】“首先，原告诉请 3 增值利益损失……与诉请 1、2 的违约金及三倍赔偿主张重复；”Ⅲ 诉请 1 漏审，诉请 2 错判，诉请 3 重复，怎么重复的？重复多少？证据如何？法官说一句案子就判完啦？

- ① 诉请 3 与 1、2 不重复。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诉讼材料专用章

- 1) 诉请 1 是直接履行利益损失 100 万。
- 2) 诉请 2 是惩罚性违约金 300 万。假一赔三。(独立)
- 3) 诉请 3 是损失扩大部分 900 万。已经由 1000 万扣除了原始诉请 1 的 100 万，因为法律关系词汇不一样，所以分开了。

【3】“最后，原告主张高额赔偿的行为有违**诚实信用及善良履约原则**。因此，本院对该等诉请均不予支持。”

① 被告不守法、不诚信是本案事发（发生、发展）罪魁祸首。没有证据表明原告不诚信。高额的出现是因为被告 1 多次对商品价格调整造成的。如果被告 2 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则无此诉请。**被告 2 放任被告 1，原告属于正当防卫。**

② 如果善良履约，被告应履行合同，给付合格标的物缅甸 A 货翡翠套装。

③ 在前面 24. 类案 1 论述中提到“**善良履约原则**”是法官为了自由裁量权自造词汇，没有法律依据。

④ 原告是依法索赔。原告每一笔索赔都依法有据，**法不能向不法让步。**

⑤ “法律原则”的使用是有条件的。

前文（23. 法律基本原则适用问题）已经论述，“**只有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的情况下，为了实现个案正义，法院才可以适用法律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精神进行裁判。**”

本诉请依法有据。

- 1) 《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七）继续履行；（八）**赔偿损失**；（九）**支付违约金**；**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本条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诉请 1、2、3】
- 2) 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诉请 1、3】
- 3) 第五百八十二条 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诉请 2】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4) 第五百八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诉请 1、3】

5) 第五百八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诉请 2】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诉请 2+诉请 1、3】

6) “当然也不能就此推定，除专门为迟延履行而设定的违约金以外，对于其他类型的违约金，违约方在支付违约金以后，守约方无权要求履行债务。只要当事人在合同中特别约定该违约金为惩罚性的或者不影响实际履行的，则守约方在对方支付违约金以后还有权请求实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理解与适用》（二）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第 781 页）（此书被告 2 也进行了引用，《音字转换记录 3》第 21 页，“最高人民法院起草小组发布的关于适用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诉请 2+诉请 3 还有诉请 1】

7) **类案：**

《判决书》第 4 页，“1 元钱买到 1 万元热水器等类案案例”

(2022) 粤 06 民申 329 号【法证 3：增值，郭葵湛、邵德景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民事申请再审审查民事裁定书】

“本案中，一审判决确认邵德景与郭葵湛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解除，郭葵湛向邵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德景**返还购房款 575037 元及诉讼利息、支付违约金 59500 元、赔偿房屋升值损失 1323999.67 元。……**

(2019)沪01民终1720号“第三，关于张慕公司主张的土地**增值利益**，性质上属于合同完全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符合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原审长宁法院的上级法院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125 民法典合同解释》相关典型案例

案例九：某石材公司与某采石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点】非违约方主张按照违约行为发生后合理期间内合同履行地的市场价格与合同价格的**差额**确定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8) 原审因为**重复**，对诉请3不予审理，依据啥呢？

【4】希望再审依法审理

根据**【1】**⑥损失计算，一单损失900万元，三单2700万元。

【5】《处分条例》第四十三条 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枉法裁判**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9. 超出诉讼请求：案中合同是否成立不是诉请

《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提出以及不提出哪些诉讼请求，是原告对自己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处分；被告是否反诉，也是被告对自己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处分，人民法院不应干预。原则上，人民法院应当在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请求的范围内审理案件，不能超出当事人诉讼请求作出判决、裁定。如果法院作出遗漏或超出当事人诉讼请求的裁判，侵害了当事人的利益，有悖于法院定分止争的目的，应当通过再审纠正。

【1】原审首先认定合同已经成立

《判决书》15-16页，本院认为，原告通过直播间链接向被告时奔购买3单涉案商品并支付价款，双方成立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关系，该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我国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履行义务**。《判决书》第16页，对此本院认为，……本案合同订立后，被告时奔向原告发送了三套工艺品翡翠。

【2】否定掉合同一半

《判决书》第16页，由此可见，原告系在被告时奔陈述“达到百万级别、天然缅甸A货”之后即先后下单购买1199元的案涉商品三件，**原告与被告时奔达成的系三份“1199元购买达到百万级别天然缅甸A货”的合同**，“假一赔三”系被告时奔在与原告之间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已成立并生效后的陈述内容，故三百万违约金并不属于合同条款。||| **证明前半部分合同成立。**

【3】原审出尔反尔又否定合同全部

《判决书》第17页，……综上，本院**难以认同原告与被告时奔达成了关于以1199元的对价购买实际价值为100万元翡翠并赔偿300万元违约金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

【4】被告1承认合同成立，且多次强调**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①《判决书》第5页，被告时奔辩称，1.被告时奔经拼多多平台核准正规经营，原告在平台上**购买产品**，被告时奔进行了**发货**……

②《判决书》第6页，被告时奔辩称，……被告已经按照原告支付的价款履行了相关交付义务，**不存在合同违约问题**，且货物已经交付完毕……；

③《判决书》第6页，关于买卖合同，双方网络交易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原告在被告直播间拍的物品已经交付完毕。

④《判决书》第17页，被告时奔认为……涉案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Ⅲ 无论有否撤销权，被告已放弃撤销权。

【5】被告1本人承认合同成立。

《判决书》第19页，……考虑到被告时奔为化解本案纠纷自愿提出向原告补偿36000元，该承诺系被告时奔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第三人利益，于法不悖，本院予以准许。

被告1本人为何无故“支付补偿款36000元”？补偿什么？这个款项超过通常“假一赔十”的数额（本案价款1199元，三单），属于比普通的十倍惩罚性赔偿更重惩罚。这笔钱使他们之前的所有辩护化为乌有，此地无银、不打自招。若本案合同不成立，本案还有什么纠纷？被告没必要如此补偿。被告最后用钱自认原告合同成立，否则何必如此？

【6】原审的无端审查

《判决书》第17页，因原、被告双方并未订立详尽的书面合同，由此产生的本案争议需进行合同解释。（详见↑4. 原审否认本案合同成立的“解释”也没有证据支持）。Ⅲ 其实任何合同都需要解释，没毛病。法官没必要找站不住脚的理由“未订立详尽的书面合同”：直播带货有谁家有书面合同？还要详尽？

【7】根据“不诉不理”原则，原告没有提出合同不成立诉请，被告也没有提出合同不成立反诉或抗辩，被告也没有提出撤销合同。

原审超出诉请范围违法。

【8】《处分条例》第四十三条 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枉法裁判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0. 超出诉讼请求：《消保法》“欺诈”、“假一赔三”没有诉请

《判决书》第 19 页，综上，被告时奔售假行为构成**欺诈**，应当按照案涉**商品的实际价值 1199 元*3**依法向原告承担假一赔三的法定赔偿责任，即向原告赔偿 10791 元。但是，考虑到被告时奔为化解本案纠纷自愿提出向原告补偿 36000 元，……

【1】2023.12.18 《笔录 1》法官审两次确认合同。

① 《笔录 1》第 4 页：

- 审：诉请 1 依据？
- 原：1、合同承诺；

② 《笔录 1》第 8 页，

- 审：请求权基础？
- 原：合同。

③ 被告亦不承认欺诈。

《笔录 1》第 5 页，被 1 代：……1、被告 1 在拼多多平台系经平台核准正规经营，原告在平台上购买产品，被告 1 进行了发货，被告 1 对此**无欺诈行为**；

【2】2024.1.18 《笔录 2》的焦点：**完全正确**。

《笔录 2》第 14 页，

- 审：**争议焦点一改为：本案应当适用什么标准进行三倍赔偿？是按照实际订单价格还是直播间口头宣传及标价？**
- 被 1 代：对法庭归纳的争议焦点确认，无补充。
- 被 2 代：对法庭归纳的争议焦点确认，无补充。

【3】2024.3.29 《音字转换记录 3》：

① 《音字转换记录 3》第 22 页，（**开始变态了**）

- 审判长：我们现在初步归纳一下本案的争议焦点：涉案店铺、涉案直播间是否构成虚假宣传，对原告造成**欺诈**？如果构成，那么应当适用什么标准进行三倍赔偿？这第一个。||| 注：欺诈，只有一个标准，那就是《消保法》价款三倍。
- ...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 原告：我没有强调**欺诈**，……**而他是没有**履行合同，给付 100 万的标的物，……我始终**不认为他欺诈**。
- 审判长：你是认为被告一没有履行合同。
- 原告 2：对。

② 《音字转换记录 3》第 24 页，（逐步回归理顺）

- 审判长：你的请求权基础就**不是欺诈**就要变更了，我们要恢复事实调查了，恢复事实调查。
- 原告：那次庭审时候我已经明确表态了，你告诉对方了，……笔录已经记录了。||| 注：“那次”指第一次↑【1】《笔录 1》第 8 页
- 审判长：好，现在在这**再**明确一下，要求履行合同，**履行给付 100 万标的物的合同**。
- 原告：对。
- **审判长：如果履行不能，就支付 100 万并赔偿 300 万的违约金。**
- 原告：对。|||（其实这就是两种违约金，补偿性+惩罚性。100 万就是类案 1 的履行利益；300 万就是合同承诺“假一赔三”惩罚性违约金。两个诉请各自独立）

③ 《音字转换记录 3》第 26 页，（恶意混合）

- 审：现在归纳争议焦点：1. 被告 1 是否应当继续履行 100 万翡翠交付义务，**并**赔偿 300 万违约金？这里都要乘以三的，因为三套。||| **“并”**字造成无解（见↑3. 难以认同的“并”）。实际应该是：1. 是否交付翡翠套装（否），如不交付，如何赔偿履行利益，是否赔付 100 万？2. 如不交付，“假一赔三”违约金如何赔偿？（两个诉请、两个焦点混在一起了）

【4】2024.4.15 最后判决故意错定焦点——“欺诈”

① 《判决书》第 16 页，焦点二“被告时奔对原告是否构成**欺诈**，如是，应如何赔偿；||| 法官乱定焦点，“**欺诈**”不是焦点，《消保法》欺诈对应“价款”；原告告诉请“**合同**”《民法典》，违约因为“**假货**”，“假一赔三”对应“**市场价**”。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②《判决书》第19页，综上，被告时奔售假行为构成**欺诈**，应当按照案涉商品的实际价值**1199元*3**依法向原告承担假一赔三的法定赔偿责任，即向原告赔偿10791元。但是，考虑到被告时奔为化解本案纠纷自愿提出向原告补偿**36000元**，……

【5】判决用《消保法》适用错误（详见22.适用法律错误）

【6】原告没有**要求，不诉不理**。原审判决超出诉请。

原告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并没有提出按《消保法》第五十五条……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

原告是依据本案合同约定索赔：“如果买到假的，假一赔三，按市场价赔”。

【7】此处用《消保法》价款数字1199元计算赔偿是错误的。

案涉商品的实际价值是100万元，不是1199元。（详见5.）

【8】《处分条例》第四十三条 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枉法裁判**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原审法官枉法裁判

(十三)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

枉法裁判行为的。

《民事诉讼法（解释）》该项规定是指已经由生效刑事法律文书或者**纪律处分决定**所确认的**行为**。

虽然暂无“文书”确认，但是确有违法事实。原审法官邓鑫有违反《法官法》第四十六条（二）、（四）、（五）、（六）、（七）、（十）、（一）应给予处分的情况。依据《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应予处分。

（二）隐瞒、伪造、变造、故意损毁证据、案件材料的；

31. 原审法官隐匿被告 1 的 36000 元补偿款资料。

《判决书》第 15 页，被告时奔还承诺：为化解双方争议，及时解决纠纷，时奔自愿补偿马宪春人民币 36000 元。||| 原审法官未依法送达《被告 1 陈述意见，3 月 5 日》法律文书关于**36000 元补偿款文件**，原告 3 月 29 日庭审时才知道此事。为时已晚。

【1】《笔录 3》第 5 页，

- 被 1 代：没有新证据，但**2024-3-5**代理人与当事人联系后，**我方提交了一个陈述意见**：为了本案双方争议，被告 1 愿意承担 36000 元的补偿款。
- 原：没有收到，且不接受。||| 如果被告 8 个多月之前，2023 年 7 月 13 日**电话**时有这个态度，便无此周折，那时被告死鸭子嘴硬。现在时过境迁，原告经历久了，一切为时已晚。

【2】原告庭后发现，此材料有反证作用，能证明本案合同成立。因为这个款项 36000 元超过通常“假一赔十”的数额（本案三单价款 3597 元）。若本案合同不成立，本案还有什么纠纷？被告没必要如此补偿。被告最后用钱**自认**原告合同成立，否则何必如此？

【3】由于原审法官隐瞒材料，没有及时送达原告，造成庭上突袭，原告庭上未认识到此材料的反证作用造成不利。

【4】《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四十条 ……

32. 原审邓鑫法官故意损毁案件材料：卷宗缺失被告代理人证件及委托手续。

【1】《笔录3》第2页，

- 原：要求查看对方证件和委托手续材料。
- 审：被告代理人的证件及委托手续**均在卷宗中**。
- 原：要求查看委托书、律所函、授权委托书和劳动合同的**原件**。

……

- 审：告知原告，你方可以提出异议，法院会对代理人的代理资质进行审查。

【2】原告阅卷并未查到。

【3】与↓34. 流程管理造假【2】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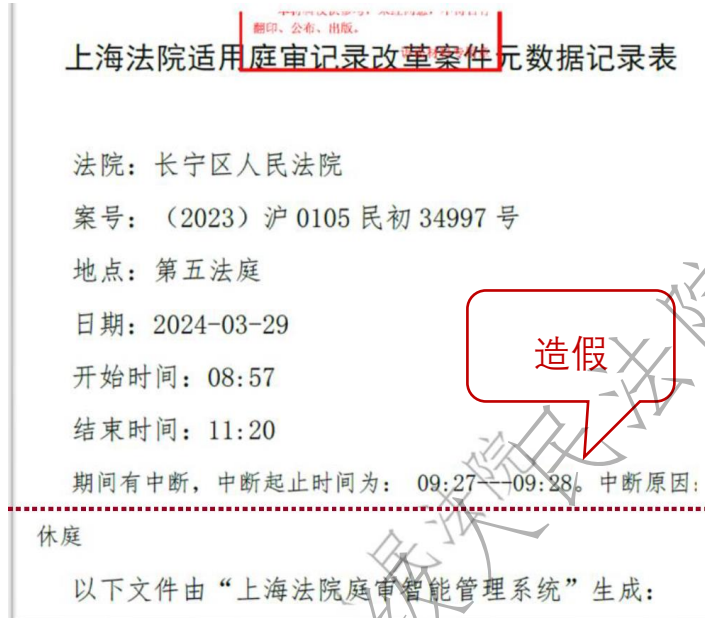
【4】《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四十条 故意毁弃、篡改、隐匿、伪造、偷换证据或者其他诉讼材料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33. 原审法官篡改、**变造案件材料：卷宗《元数据表》造假。**

【1】事实：《元数据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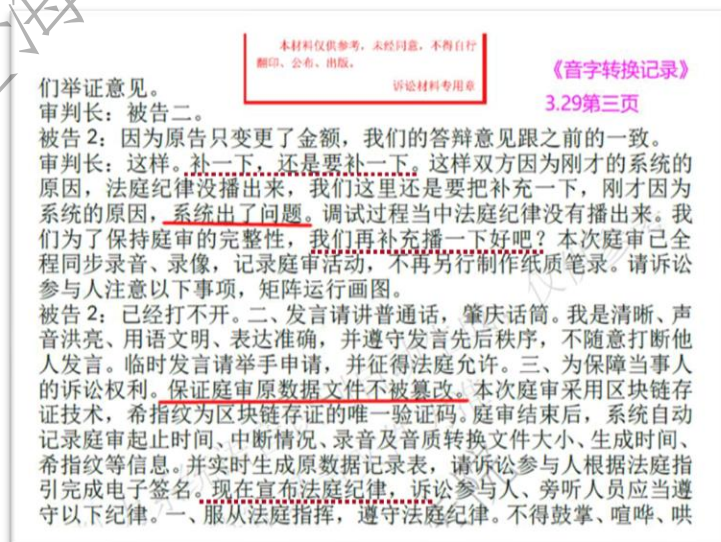
“期间有中断，中断起止时间为：09:27---09:28。中断原因：**休庭**”



III 休庭 1 分钟，搞笑吗？实际中断时间半小时___一小时，中断原因设备故障。《音字转换记录 3》第 1 页，开庭时间: 29 日 **09:27:50**，**造假** ↓ 35。

【2】证据：《音字转换记录 3》第 3 页

证明系统出了问题。还要补录作秀。“元数据”都敢造假，原审法院还有什么是真的？



【3】《处分条例》第四十条 故意毁弃、篡改、隐匿、伪造……

34. 原审法官造假《民事一审案件审判流程管理情况》

【1】表格：合议庭其他成员：洪巧缘 罗林梅，书记员：洪巧缘

Ⅲ 真实合议庭其他成员：罗林梅，人民陪审员杨翔（判决书尾部）。

【2】表格：参加诉讼的代理人 0 人，其中代理律师 0 人，法律援助律师 0 人

Ⅲ 真实参加诉讼的代理人 3 人，其中代理律师 3 人（两人工身份），与↑32. 代理人材料缺失印证。此处故意造假掩盖 32.材料缺失。

【3】表格：当庭宣判（√）

① 实际情况：非当庭宣判。

第一：《笔录 3》第 18 页，审：……本案宣判时间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 16 时在第五法庭进行宣判

第二：卷宗《宣判公告》：本院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 16:00 在虹桥路 1133 号第五法庭公开宣判……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② 如此难道是为了掩盖《判决书》发送迟延？【41. 判决书迟延 3 天发送】

【4】《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四十条 故意毁弃、篡改、隐匿、伪造、偷换证据或者其他诉讼材料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35. 《音字转换记录》也造假 诉讼材料专用章

【1】人员造假 1

《音字转换记录 1》开庭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08:59:40.

审判员：邓鑫，法官助理：洪巧缘，**书记员：孙鹏程。**

《笔录 1》审判人员:邓鑫，**书记员：洪巧缘**

【2】人员造假 2

《音字转换记录 2》开庭时间：2024 年 01 月 18 日 13:56:59

审判员：邓鑫，法官助理：洪巧缘，**书记员:孙鹏程。**

《笔录 2》审判人员:邓鑫，**书记员：洪巧缘。**

【3】人员造假 3、+开庭时间造假

《音字转换记录 3》开庭时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 **09:27:50**

审判员：邓鑫，祁晓栋，法官助理：洪巧缘，书记员：洪巧缘。

《笔录 3》审判人员：审判长：邓鑫，审判员：罗林梅，人民陪审员：杨翔
法官助理：洪巧缘。|||无书记员

《笔录 3》开庭时间：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

《音字转换记录 3》时间造假配合庭审设备故障，掩盖庭审事故事件(时间)。

【4】《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四十条 故意毁弃、篡改、隐匿、伪造、偷换证据或者其他诉讼材料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36. 邓鑫法官撒谎推脱错误判决责任：本案已经过专业法官会议讨论。

【1】2024-04-17 邓鑫法官回复内容：上诉是您的权利，本案已经过专业法官会议讨论。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专业法官会议的讨论意见供合议庭复议时参考，采纳与否由合议庭决定，讨论记录应当入卷备查。

【3】本案卷宗未见任何相关记录。记录丢失？

【4】《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四十条 故意毁弃、篡改、隐匿、伪造、偷换证据或者其他诉讼材料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四) 故意违反法律法规办理案件的；

37. 故意违背法律采纳证据，超过举证期限 1，且提前报信给被告拼多多

【1】《笔录 1》(2023.12.18) 第 3 页，

- 审：根据民诉法相关规定，本次证据交换之后，如果各方在举证期限届满后当事人**再逾期举证**的，法庭将分情况处理，如果证据与案件事实无关的不予采纳，与案件事实有关法庭将**采纳**以后再视逾期举证情节予以**训诫或罚款**，是否听清？
- 原：原告所有证据提交都是及时的，今天提交的 3 份可以作废，但是**被告的证据都是逾期举证的**。||| (当庭提交已经逾期，法官已确认。上文“再逾期”说明现在已逾期一次)
- 审：今天法庭另行给予各方 15 天的举证质证期。(1 月 3 日止)
- 原：是被告证据逾期才导致我方要补充举证的，不同意给予 15 天举证质证期。
- 审：举证期限对于当事人**都平等的**。||| (**冠冕堂皇、假公济私**)
- 原：我希望都没有，对于被告的证据我都不质证。

【2】《笔录 1》18-19 页，

- 审：由于各方需庭后核实和补充的证据，请庭后 15 天内提交，逾期不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超期提交的将按民诉法规定进行处理。

【3】被告证据本来过了举证期，法官为了照顾被告，让大家延期，看似公平，实则枉法。||| 但是后面被告举证仍然超期 (↑ 16.、17.、18. 《情况说明》)，谁给的胆子？

【4】长宁法院提前 5 天发送举证通知给拼多多？偏袒无底线。

① 长宁法院 2023 年 11 月 21 日制作的《举证通知书》，其他当事人 21 日收到，**拼多多提前 5 天在 2023 年 11 月 16 日就收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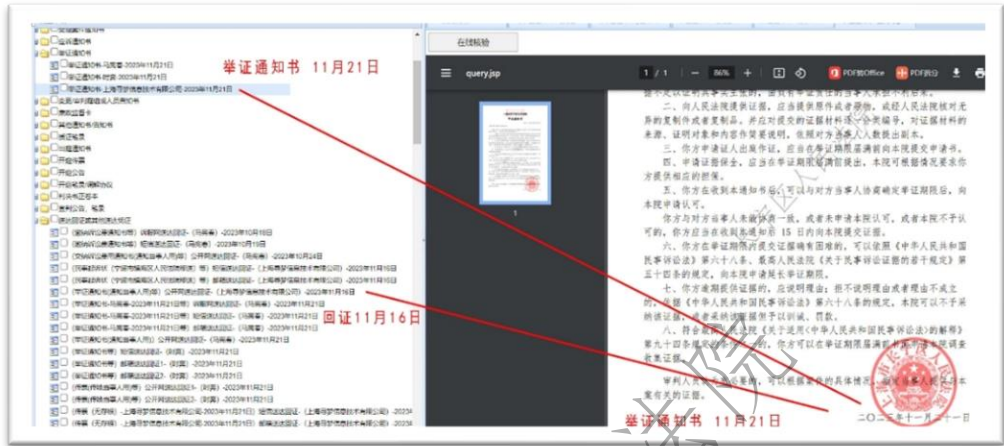
《笔录 3》第 8 页，

- 被 2 代：……**2023-11-17** 被告 2 收到长宁法院发送的诉讼材料第二天，……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② 上海法院诉讼服务网 (2023) 沪0105民初34997号《卷宗》

- 举证通知书日期：2023年11月21日



- 拼多多回证日期：11月16日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电子送达回执	
TYS110520231116175410002690	
受送达人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案号	(2023)沪0105民初34997号
送达文件	举证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应诉通知书(通知对方当事人用)
送达法院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发起送达时间	2023年11月16日00时00分00秒
送达信息	姓名/名称: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手机号码: 18917833315 证件类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证件号码: 91310105090037252C 送达方式: 电子送达(中国审判流程公开网) 送达时间: 2023年11月16日17时54分10秒

【5】《法官法》第四十六条（一）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的；（四）故意违反法律法规办理案件的；（七）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处分条例》第四十三条 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枉法裁判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8. 用“**处罚措施**”代替法律“**必要措施**”，偷换概念枉法。

《判决书》第 18 页，被告寻梦公司依法审核了“小石头珠宝优选”店铺的入驻资质，向原告披露了被告时奔的主体信息，并在合理期限内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11 月 17 日等日期就被告时奔利用直播间侵害原告权益的行为分别采取了资金冻结、关闭直播、扣分及限制提现等**处罚措施**，已完成注意义务；

【1】《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判决书》第 21 页、24 页引用。引用并未使用。

【2】《判决书》第 14 页，原告陈述：12. 寻梦公司对案涉店铺前几个措施都是罚款，但罚款不是法律上的**必要措施**，2023 年 11 月 17 日才自述下架，但被告寻梦公司的**证据是无效的，因为 50%是马赛克**。……（见前文 17.《情况说明》）

【3】歪曲事实、偷换概念、枉法裁判。请再审改判被告 2 承担连带责任。

【4】《处分条例》第四十三条 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枉法裁判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9. 自由裁量权过分使用，“合理期限”不明

《判决书》第 18 页，被告寻梦公司依法审核了“小石头珠宝优选”店铺的入驻资质，向原告披露了被告时奔的主体信息，并在**合理期限内**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11 月 17 日等日期就被告时奔利用直播间侵害原告权益的行为分别采取了资金冻结、关闭直播、扣分及限制提现等**处罚措施**，已完成注意义务。

【1】法律**合理期限**时间规定在哪里？是多少？《判决书》需要释明，否则怀疑原审法官滥用自由裁量权。

【2】2023 年 8 月 30 日、11 月 17 日两个日期相差 79 天，法院认定都是合理期限，为什么写两个时间？到底哪个是合理期限？哪个不是？还是都是？还是都不是。

【3】截至目前，被告 2 没有有效证据表明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4】被告 2 **应知的时间**是店铺开业时。拼多多陈述 6 月 18 日开业。

但被告 1 在直播间，涉案当天 7 月 6 日其业务水平之熟练高超也不像 6 月 18 日起刚开业 18 天；其关注量十几万也不像新手刚开业 18 天；荣誉时间也在 6.18 开业之前（《红旗》2021.6.18；《质量一等奖》2022.11.11；《打假代言人》2023.6.1）；被告 1 在直播间自述 2019 年开播，**打假被别人举报店没了**（《判决书第 4 页：粉丝 166 万视频》）（所以原告才有前文 20.《调取证据申请书 2》被告 1 在平台所有登记记录）。

【5】被告 2《情况说明》表格显示“**违规时间**：2023-11-17；本节**违规原因**：直播-不恰当宣传（严重）；处罚扣分：A36。注意看这里平台自认违规时间 11 月 17 日；**本案合同时间** 7 月 6 日，被告 2“**明知**”被告 1 侵害原告权益时间是 7 月 13 日（见前文 11. 拼多多已经自认“明知”），已过 4 个多月还在违规。“**应知**”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时间更早，从店铺登记开张起。因为商家登记开张即售卖平台禁售商品，在你家地盘售卖禁售商品你不知道？

【6】《处分条例》第四十三条 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枉法裁判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 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结果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0. 故意或过失造成 899 万严重后果：案涉商品的实际价值认定正确与计算故意选择**错误数据**。

《判决书》第 19 页，……综上，被告时奔售假行为构成欺诈，应当按照**案涉商品的实际价值** 1199 元*3 依法向原告承担**假一赔三**的法定赔偿责任，即向原告赔偿 10791 元。

【1】参考前文↑2. 百万级别、↑5. 实际价值，可知，合同标的物即**案涉商品翡翠套装的实际价值是 100 万元**，1199 元在本案是**价款**。

【2】邓鑫法官故意选择**价款**数值 1199 元计算（属于小学数学理解题意错误，法官则为故意），再审应予纠正。

应按案涉商品的实际价值 100 万元*3 即 300 万元，**三套 900 万元赔偿**。（符合诉请 2）

【3】“向原告赔偿 10791 元”计算错误，应为 900 万元。

【4】《处分条例》第四十三条 **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枉法裁判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五条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违纪违法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六) 拖延办案，错误适用法律

41. 邓鑫法官故意拖延办案：违反法定期限，判决书迟延 3 天发送。

【1】《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二款 当庭宣判的，应当在十日内发送判决书；定期宣判的，宣判后立即发给判决书。

【2】本案属于定期宣判，宣判后应立即发送。

2023 年 3 月 29 日《笔录 3》第 18 页，审：……本案宣判时间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 16 时在第五法庭进行宣判，当事人不到庭的，不影响本案处理结果，今天当庭口头告知，不再另行发送传票通知，双方是否听清？是否到庭参加宣判？……今天庭审至此，……休庭。（击法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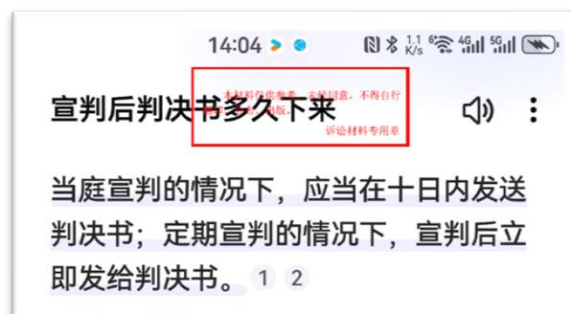
【3】民事判决书实际发送时间是 2024 年 04 月 18 日。迟延 3 天，违法。

【4】如果原告不催促，是否会迟延 10 天？

2024-04-15 18:45:28 原告给法官留言信息：邓法官好：今天宣判没通知结果呢？回复内容：昨天是宣判庭口头宣判，书面文书将在十日内发送。回复时间：2024-04-16 09:24:10。 ||| 知法违法，欺人不懂法。



【5】2024-04-16 原告向《诉讼服务网》材料递交：《笔录 3》定期宣判截图和定期宣判送达规定图片。督促法官守法。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6】在↑34. 造假流程管理【3】制造“**诉业判案判判**”记录造假掩盖历史真相。企图逃避《民诉法》、《法官法》惩罚。

【7】《处分条例》第四十七条 故意违反规定拖延办案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42. 调解延时，原来是法官在挖坑：调解为了延期，试图使违法行为合法化。

【1】《笔录 2》第 14 页，

- 审：双方是否愿意调解？
- 原：愿意，~~申请庭外和解一个月。不愿意。~~

||| 事实是，原告当庭问法官调节是否影响审期，答不影响。但笔录加了“和解一个月”，所以原告否定，改成“不愿意。”庭上法官说案子排不开，无笔录记载，但有↓《音字转换记录》。

【2】《音字转换记录 2》第 35 页 **【客观证据】**

- ① 被告与法官在打配合搞延期，被告本无和解诚意。
- 审判长：我们现在审限可能不一定够。
 - 被告代理人：法官，我们想申请一下庭外和解，||| 被告 2 提出，突兀。
 - 审判长：对的，审限的话申请一个庭外和解的审限延长，要不然审限不够了。”||| 配合默契

原告代理人：没意见，要是能牛削。
 审判长：俺们不可能了。不可能的。我们是 400 多个案子，你这个案子已经给你非常快的排了，我们现在审限可能不一定够。
 被告：这个不行，他。
 被告代理人：法官，我们想申请一下庭外和解，看看。
 审判长：对的，审限的话申请一个庭外和解的审限延长，要不然审限不够了。
 原告代理人：这次我同意庭外和解，但是我觉得对方假一赔三那个标准，那么不可。
 审判长：真没事你们先谈，你们庭后可以先谈，好吧。
 原告代理人：估计没有可能性，我愿意我愿。

音字转换文字记录20240118)
第35页

② 原告要求正常排期。

审判长：这几月份进来的案子，10 月份是十一十二一二三四。那行。血压差一个可能性就非常的困难了，看太多了。行了，基于双方有庭外和解的意愿，给予双方一个月的庭外和解期限今天的证据交换到此。请当事人阅看笔录无误后签字。
 原告代理人：法官还是该正常排期。

音字转换文字记录20240118)。
第36页

③ 在后来原告督促下，如期审理，违法未遂。但看出法官与被告代理人关系默契。合理怀疑他们很熟。（参看↑26. 自行回避）

【3】《处分条例》第四十七条 故意违反规定拖延办案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七) 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43. 争议焦点故意制造逻辑混乱？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答辩意见以及证据交换的情况，归纳争议焦点，并就归纳的争议焦点征求当事人的意见。|||一审法院并没有理会当事人诉请及意见，随意认定焦点。

《判决书》第 16 页，本案争议焦点主要为：一【1】二【2】三【3】四【4】

【1】被告时奔**是否**应当继续履行 100 万元翡翠交付义务，**并**赔偿 300 万元违约金；

① 前面 3. 已经论述，一个“并”字，决定整句话不可能成立。前半句不是诉请，因为交付属于强人所难，诉请 1 是赔偿损失（类案 1）；一审将原告诉请 1 歪曲并和诉请 2 混在一起扰乱论证。

② 庭审焦点是这样的：详见 ↑ 30. 超出诉讼请求：欺诈

- 审判长：如果履行不能，就支付 100 万并赔偿 300 万的违约金。

- 原告：对。（诉请 1+2）

【2】被告时奔对原告是否构成欺诈，如是，应如何赔偿；

① **原告无此诉请**。如果勉强这算诉请 4，不是诉请 2. 但判决又像诉请 2.

② 诉请 2 是这样说的“被告履行合同约定的‘假货’赔偿部分，向原告赔偿合同承诺的‘假一赔三’假货惩罚性违约金，按合同标的物标价 100 万三倍赔付即 300 万，三套 900 万元。”

【3】原告主张的合同履行利益损失、增值利益损失、被告欺诈行为的罚款赔偿等诉请能否支持；

① 不相关的问题放在一起一看就知道**不想审查**，结果已明。

② 履行利益属于诉请 1，增值利益诉请 3，欺诈罚款诉请 4，没有理由混在一起。真正的浑水摸鱼。

【4】被告寻梦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只此算焦点。

【5】《处分条例》第四十三条 ……

44. 试图否认原告消费者身份但各自打脸，自认原告是消费者。

【1】《判决书》第 5-6 页，被告时奔辩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的是普通消费者，原告行为不应受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不是出于生活需要，有违诚信原则，不是法律意义上的普通消费者；4.原告诉求无法律依据，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如果原告认为产品有相关不符合要求的情形，可以要求退货、更换、修理或 7 日内及时退货解除合同，……《笔录 2》第 4 页，被 1 代，“原告四点诉求没有法律依据，按照消保法第 55 条及相关规定，……可以要求退货退款维修重做，……按其购买商品价格……主张相应赔偿”。

Ⅲ 被告 1 说原告不是普通消费者，不应受《消保法》保护，又按照《消保法》约束原告，最终还是把原告看成了消费者。自相矛盾。另，法律并无“普通消费者”概念。

【2】《判决书》第 17-18 页，被告寻梦公司认为原告在庭审中已经明确 900 万的性质属于违约金，违约金需符合以补偿性为主、惩罚性为辅的立法本意，实现违约金的填平功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作为一个特别法，规定欺诈行为按照消费者要求增加赔偿的标准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即使是欺诈行为，相关赔偿也是购买商品价款的三倍。

Ⅲ 被告 2 也用《消保法》约束原告，承认原告消费者身份。

顺便说三句，①“立法本意”像“基本原则”一样，也是在没有具体法条的时候参考，因为法条就是立法本意的体现；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是消保法的特别法、最新法的具体解释与操作，第十条要求按“承诺”赔偿；③《125 民法典合同解释》是最新法，强调恶意违约不予调整。立法本意是守约，惩恶扬善。

【3】《判决书》第 21 页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判决如下…

Ⅲ 原审法院确认原告消费者身份。

【4】《笔录 3》第 17 页，被 2 代：原告相信购买时翡翠是真的。

Ⅲ 被告 2 自认对自己不利事实，旁证否定了原告知假买假。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5】《判决书》第18页，…本案中，被告虚构案涉商品为缅甸A货翡翠的虚假事实，足以使原告误以为系缅甸A货翡翠而进行购买。…

III 否认原告知假买假

【6】综上，没有证据表明原告不属于消费者。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45. 拼多多之错，拼多多之恶。

后记：本案表面是被告 1 卖“假货”坑爹，也坑妈妈粉，还连带了被告 2 拼多多平台；但根源上是平台制度与管理存在问题。由于历史及管辖原因，平台还受到一定的特殊“保护”。

【1】拼多多是众多假货网络传播的温床，被申请人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不良影响巨大，本案只是冰山半角。

★【2】被告 1 打假揭短视频，指出被告 2 平台售假者众。↓

《判决书》第 4 页，

① 良心商家视频，被告 1 揭露：拼多多时尚丽人榜全是卖假货的，没有一家卖真货。【证据 3】。

② 卖假货的直播间材料视频：一万家九千九百九十九家卖假货；……模仿者；其他榜全是卖假货的我不占，我只坐人气榜；贼喊捉贼；等【证据 20-1, 20-2, 20-3, 20-4, 20-5】。（前文见 7. 损失举证. 【2】被告 1 之四恶）

③ 平台乱象视频：卖惨，直播间打架，小三闹场吵架【证据 17-1, 17-2, 17-3】。

【3】诉讼中经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得知，在消费者起诉拼多多商家及平台的众多司法案件中，没有查到拼多多因连带责任而败诉的任何记录。这看似正常，实则不正常。Ⅲ 据说 99%的人知道拼多多卖假货。

① 消费者法律意识不强，包括理论和证据不足等。

② 拼多多套路娴熟：……审查了入驻资质，……披露了主体信息，……在合理期限内……采取了处罚措施，已完成注意义务……

③ 长宁法院稍有偏袒一般都会蒙混过关。

④ 本案拼多多亮出核心大招是《拼多多用户服务协议》6.1、6.3 条，但此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见↑13.），原告反复深入研究才发现问题。

【4】而拼多多起诉商家或被商家起诉的案件中，拼多多可谓 稳、准、狠。↓

① 拼多多“假一罚十”：如果商家售假，根据《拼多多假货处理规则》4.1.2. 商家可能会受到“历史总销售额的十倍”的处罚，注意，不是单件商品的十倍。并得到长宁法院支持。（时间追溯，十倍，够狠）

1) 案例：(2016)沪0105民初23177号(拼多多员工匿名购买然后起诉)；

2) (2024)沪01民终382号(裁判文书网没查到一审)“就销售违规商品的行为以该商品ID为维度的历史销售总额的十倍作为消费者赔付金赔付消费者”。III 疑惑：网络有人质疑此种赔偿没有全部到达消费者手中，也有人说平台打着消费者旗号依此盈利，“黑吃黑”。

《拼多多的“假一罚十”，实际上是“真罚假赔”》。平台可以公布账目，清者自清。

② 《开庭陈述》5.18 相反的案例可以证明，拼多多对侵害平台自身利益的监测则是相当的到位。……

【5】长宁区人民法院是拼多多与商家和消费者协议管辖法院，本案宁波起诉立案但被拼多多申请移送上海，涉嫌违法接收移送。III (移送不当)

① 类案：(2023)最高法民辖69号。

本院认为，本案系朱先华在网络购物过程中与经营者和平台服务者发生争议而提起的诉讼。从朱先华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看，本案存在两个法律关系，即：朱先华与途果商行之间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关系，朱先华与快购公司之间的网络平台服务合同关系。在朱先华将两个法律关系引发的纠纷通过一个起诉诉至法院，途果商行、快购公司未对法院一并受理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因途果商行是否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是认定途果商行、快购公司是否承担法律责任的前提，本案可以依据朱先华与途果商行之间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关系确定管辖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条规定，“以信息网络方式订立的买卖合同，通过信息网络交付标的的，以买受人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通过其他方式交付标的的，收货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本案中，朱先华购买的商品通过物流公司运输送达，收货地为山东省滕州市，故山东省滕州市人民法院作为合同履行地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山东省滕州市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北京互联网法院处理不当，本院予以纠正。

② 类案同判：原告与被告1无约定履行地，且被告2证据违法。前案“朱先华”=马宪春；“途果商行”=时奔；“快购公司”=“寻梦公司”；收货地改为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即成。

46. 邓鑫法官名问

不是你撞的，你为什么要扶？看看像不像。

【1】《笔录 2》第 7 页，

- 审：原告为何想到购买本案三盒翡翠同时想到录屏？|||暗示：如果你不是想索赔，为何要录屏？
- 原：买东西就要录屏，这是原告的常识。录屏是原告的习惯，原告要自我保护，原告有文化。现在反思如果不录屏，上了法院只能受气，太多妈妈粉跟小石头多少年没有起诉，我替她们难过，没文化没法维权，有文化又说知假买假，老百姓没有活路。|||（↑20. 原告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未得。你不录屏，行吗？谁救你？）

【2】《笔录 1》第 11 页，

- 审：为何没有收到货就知道是假的？|||暗示：你知假买假。
- 原：我没有说没收到货就知道假的，是拿到货后感觉不对，测量密度后发现真的不对。

【3】《笔录 2》第 8 页，

- 审：原告，既然你方信任小石头，相信价值 100 万，为何到手后就去鉴定？|||暗示：你不相信，知假买假。
- 原：这也是常识，买东西可以信你，但是买到手要送给别人，本案三套都是要送人的，不论再相信你，也要确认商品真伪，这是生活经验。原告拿到手后是测过密度，后来通过电话要打架了就送去检测。|||这里法官强调“到手后就去”，这是指认职业打假人惯用说辞，强调急不可待。《判决书》在这个事情上也暗中抹黑原告：↓

47. 是否抹黑原告？

【1】《判决书》叙述事件看似按实际的时间顺序展开，但突然故意穿插对原告不利的片段。《判决书》第 8-11 页，

① 2023 年 7 月 6 日，原告进入……xxx 的直播间中下单购买……

② 2023 年 7 月 7 日，原告与 xxx 客服聊天：“谢谢，喜欢你的货，也喜欢你的人品，64×3，62+1”。

* ③ **收货后**，原告将其中一件案涉商品送至浙江省贵金属及珠宝玉石首饰质量检验中心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鉴定**，……载明鉴定结果为：“石英岩玉（处理）手镯”，……原告为此支出鉴定费 100 元。||| **此段实际时间为 7 月 24 日（发票为证）。**

④ 2023 年 7 月 10 日，原告与案涉店铺 xxx 客服聊天：“手镯什么料子”；客服：“亲亲实在不好意思客服不知道一切以主播介绍为准亲亲实在抱歉亲亲”；原告：“那你就问问他，告诉小石头，问题很严重。**我对他已经从喜欢，讨厌，到憎恨**”；客服：“亲亲咱们家支持检测哦亲亲”；原告：“检测过了，所以才憎恨”。|||（此检测是原告自己测量密度，对方不会承认）

【2】如此描述，7 月 6 日买货，7 日给客服发信息，8-9 日收货后马上就送去鉴定，10 号再问客服什么料子。这分明就是故意搞事情索赔啊！这也太急不可待了。是不是？

【3】《判决书》第 3 页，法庭写的原告陈述：“……原告一共购买三套，收到货后**拿到手感觉手感不对劲**，原告与商家沟通说商品可能是假的，被告时奔说售卖的是**玻璃制品和石英岩**制品，且得到拼多多认可（7 月 13 日电话，原告注）。后来被告时奔也说了可以打官司，原告对其中一套产品进行鉴定（有一份检测报告），因为被告时奔说三套产品是一整块石头做出来的，所以材料应该是一样的，故原告鉴定了手镯一件，鉴定后证明被告卖的不是翡翠。”||| 这个顺序正确，虽缺少细节，但有鉴定费 100 元发票为证【证据 h4：鉴定发票】，开票日期 2023 年 7 月 24 日。

【4】长宁法院《判决书》这样搞一下是想干嘛呢？可以说别有用心吗？故意制造原告不良人设？原告 1984 年东北师大毕业留言“时间检验一切”，工作当老师后一直坚持正直善良，但嫉恶如仇。【[简历戳戳看看](#)】

48. “工艺品翡翠”认定错误，实为工艺品**石英岩玉**（处理）品。

《判决书》第 16 页，对此本院认为，……本案合同订立后，被告时奔向原告发送了三套工艺品**翡翠**。《判决书》第 18 页，对此本院认为，原告欲向被告时奔购买真的缅甸 A 货翡翠，但被告时奔实际向原告发送的是工艺品**翡翠**……

【1】《判决书》第 8-11 页，本院认定事实如下：……《珠宝玉石鉴定证书》，载明鉴定结果为：“**石英岩玉**（处理）手镯”（一块料子出来的六件产品，鉴定一件手镯即可知道全部材料品质）。

【2】事实认定错误，本案假货是“**石英岩玉**（处理）品”不是翡翠，一审虽然认定“工艺品**翡翠**”欺诈，但工艺品翡翠也是翡翠，也可能是 A 货翡翠，而石英岩玉（处理）品和缅甸 A 货翡翠毫不相关，几乎属于垃圾，一文不值（市场价 20 元，但对于原告来说是 0 元，售卖 1199 元，所以被告非常恶），一审故意用“工艺品**翡翠**”模糊、减轻被告之“恶”。暗示原告找茬。

论述上面 46、47、48，对再审申请成立并无作用，但如此《判决书》公开发布到《裁判文书网》则对原告形象有影响，因为观众并不知道背后真相，只能看到《判决书》等表面文字。

【3】《处分条例》第四十三条 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枉法裁判**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总结

本案错误太多，可以说数不胜数，显然属于故意枉法。由此造成了原告的经济损失、时间损失与精神痛苦，原告坚决依法战斗到底，不会让步。

考虑到长宁法院与拼多多多年友好合作，互惠互利，本案不宜由长宁区继续审理，因为“保障区域经济发展大局”，甚至整个上海都难保公平公正，所以原告申请异地审理，或申请最高法介入。

一审的最后陈述

一个案件的法律审判，可能会影响整个社会的行为改变。

一个“为啥扶”，引起了很多“不敢扶”。

昆山“反杀案”，唤醒了人们的法治观念，“法不能向不法让步”。

刚过去的 315 曝光，太多无良厂家、商家、主播等，变换花样害人，尤其是坑骗老年人，让你吃穿住行没有安全感。

法律人罗翔：从社会效果看，从手段看，大家觉得天价索赔是弊大于利还是利大于弊？如果中国老百姓都敢去行使天价索赔，大家就不可能知道那么多稀奇古怪的化学物品的名字了，什么三聚氰胺啊，什么盐酸克仑特罗呀，就是因为我们的赔得太少了，才有那么多错综复杂的食品问题。

最近京东刘强东受访时说：卖家只要卖一件假货，我们索赔额度起步索赔 100 万，……让这家公司彻底倒闭。

……

本案虽然是买卖合同纠纷，但也是因为“假货”违约引起，并且索赔金额巨大，一定会引起社会反响。希望法官依法裁判，让本案经得起时间考验。

此致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马宪春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原告具体诉请及论证

1. 原告收到的标的物不符合直播间被告宣传说明的质量要求，该买卖合同造成本质性违约，被告应赔偿合同标的物的直接履行利益损失 100 万元给原告，三套 300 万元。

【1】参见 ↑ 3. 【2】本案合同成立：

即价值 100 万元翡翠套装售卖 1199 元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成立并生效。

【2】参见 24. 【5】类案同判：

类案	本案参照类案
因聚阳公司违约导致邬斌不能取得其所购 4 台规格 5p 空气能热水器，则该 4 台规格 5p 空气能热水器的 实际价值 即为邬斌基于合同履行后能够获得的 履行利益 ，4 台规格 5p 空气能热水器的市场价格即为邬斌的 实际损失 ，聚阳公司应按此数额予以赔偿。	因被告 1 假货违约导致原告不能取得其所购标的物 3 套缅甸 A 货翡翠套装，则该 3 套缅甸 A 货翡翠套装的 实际价值 即为原告基于合同履行后能够获得的 履行利益 ，3 套缅甸 A 货翡翠套装的市场价格即为原告的实际损失，被告 1 应按此数额予以赔偿。
一审法院参照规格 5p 空气能热水器的市场价格，酌定按每台 9000 元的标准计算邬斌的损失并无不当。	本案按照被告 1 宣称每套 100 万元(标的物订单标价，法律事实)计算原告损失依法有据。
据此，邬斌在第一份合同中的损失数额为 36000 元，聚阳公司应予赔偿。	据此，原告三套合同损失数额为 300 万元，被告应予赔偿。

2. 被告履行合同约定的“假货”赔偿部分，向原告赔偿合同承诺的“假一赔三”假货惩罚性违约金，按合同标价 100 万三倍赔付即 300 万，三套 900 万元；

【1】参见 6. 【5】“假一赔三”——三百万违约金系补充条款。

【2】参见 5. 【5】正确算法：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按照案涉商品的实际价值 100 万元*3 依法向原告承担假货赔偿责任，三套赔偿 900 万元。

3. 被告应赔偿标的物的可得利益损失，即标的物在合同履行期间的增值利益（损失扩大部分）**2.97 亿元**。因诉讼费不足现申请赔付 1, 900 万元；**||| 2700 万元。**

【1】 参见 28. 遗漏诉讼请求 3: **【1】** ⑥ 损失计算:

【2】 一单损失 900 万元，三单 2700 万元。

4. 被告欺诈行为的罚款性赔偿 3 亿元，按 1 万元赔付；

5. 网络服务提供者被告寻梦公司与网络用户被告时奔承担连带责任。

【1】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2】 参见 14. 被告 2 拼多多平台已完成注意义务的证据不足。拼多多应承担连带责任。

【3】 连带责任分配

① 《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条 二人以上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权利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② 在被告 1 和被告 2 中的连带责任中，原告请求被告 2 拼多多平台寻梦公司承担本案全部损失赔偿责任。不仅仅是损失扩大的部分。被告 2 是否追究被告 1 责任，由两被告庭后自行解决。

③ 拼多多应付金额 $300+900+2700=3900$ 万元。

此致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马宪春

2024 年 10 月 10 日

